标段编号： 2601-440310-04-05-18157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高新区产学研基地外墙维修项目（2025）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 colspan="2">深圳市博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403001924079 98T</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1996 年 5 月 7 日</td><td>办公场所情况</td><td colspan="2">7512.19m²</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徐凯宏</td><td>联系方式</td><td>0755-83269933</td><td rowspan="4">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colspan="2">徐凯宏出资 17056 万元出资比 82%</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3">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td><td colspan="2">向萍出资 3120 万元出资比 15%</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3">772</td><td colspan="2">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24 万元，出资比 3%</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亿元）</td><td colspan="3">37.5178658454</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3 年</td><td colspan="2">850936.396402</td><td rowspan="3">纳税额（万元）</td><td>2023 年</td><td>6582.935882</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780317.589923</td><td>2024 年</td><td>3511.928674</td></tr>
<tr><td>2025 年</td><td colspan="2">702026.422181</td><td>2025 年</td><td>2045.229538</td></tr>
<tr><td colspan="7">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62120.223751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12140.094094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20706.741250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4046.698031 万元。</td></tr>
</table>

备注：

1、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高新区产学研基地外墙维修项目（2025）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拓荒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兰景中路 16 号，兰竹中路与兰竹东路交汇处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投标单位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为《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等相关规定，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执行董事）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需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注册号：	4403011029425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法定代表人：	徐帆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5-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6-1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向萍	31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徐凯宏	170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 **注册资本：** 208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6年05月07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徐凯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向萍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34575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徐凯宏 ：出资额9020（万元），出资比例82% 向萍 ：出资额1650（万元），出资比例15%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30（万元），出资比例3%
变更后股东信息：	徐凯宏 ：出资额17056（万元），出资比例82% 向萍 ：出资额3120（万元），出资比例15%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624（万元），出资比例3%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1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8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高新区产学研基地外墙维修项目（2025）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拓荒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兰景中路 16 号，兰竹中路与兰竹东路交汇处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投标单位承诺：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单位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备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执行董事）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需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注册号：	4403011029425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法定代表人：	徐帆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5-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6-1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向萍	31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徐凯宏	170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 **注册资本：** 208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6年05月07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徐凯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向萍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34575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徐凯宏 ：出资额9020（万元），出资比例82% 向萍 ：出资额1650（万元），出资比例15%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30（万元），出资比例3%
变更后股东信息：	徐凯宏 ：出资额17056（万元），出资比例82% 向萍 ：出资额3120（万元），出资比例15%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624（万元），出资比例3%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1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8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拓荒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192407998T，法定代表人：徐凯宏，440301196804304117，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执行董事）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需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注册号：	4403011029425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法定代表人：	徐帆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5-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6-1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向萍	31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徐凯宏	170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 **注册资本：** 208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6年05月07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徐凯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向萍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34575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徐凯宏 ：出资额9020（万元），出资比例82% 向萍 ：出资额1650（万元），出资比例15%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30（万元），出资比例3%
变更后股东信息：	徐凯宏 ：出资额17056（万元），出资比例82% 向萍 ：出资额3120（万元），出资比例15%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624（万元），出资比例3%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1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8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企查查
Qcc.com
缔造有远见的商业传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请输入企业名、人名、产品名，地址电话/经营范围等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22
VIP
企业套餐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
企业图谱
股权结构图
股权穿透图
关系图谱
实际控制人
企业受益股东
企业股权分布
关联方认定图
债务/债权
实际控制人：徐凯宏
总持股比例：82.15%
详情>
当前企业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层
徐凯宏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82%
17056万元
1层
向萍
15%
3120万元
1层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624万元

附件 5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拓荒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坪山高新区产学研基地外墙维修项目（2025）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7104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07998T

法　定　代　表　人： 徐凯宏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12627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法　定　代　表　人： 徐凯宏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建立时间	1996年05月07日		
注册资本金	20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07998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365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徐凯宏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国龙	职称或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博大建设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9年01月13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C144003655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1 月 19 日

No.AF 049889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03655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AZ 0108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4年 01月 19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365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法　定　代　表　人： 徐凯宏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有　效　期： 至2030年09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3、注册资金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34575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徐凯宏 ：出资额9020（万元），出资比例82% 向萍 ：出资额1650（万元），出资比例15%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30（万元），出资比例3%
变更后股东信息：	徐凯宏 ：出资额17056（万元），出资比例82% 向萍 ：出资额3120（万元），出资比例15%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624（万元），出资比例3%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1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8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1
注册号:	44030110294258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5-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1-1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庐江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信息打印

4、企业曾用名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5]第83617349号

深圳市博大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5]第83646292号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章程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5、企业股东信息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34575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徐凯宏 ：出资额9020（万元），出资比例82% 向萍 ：出资额1650（万元），出资比例15%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30（万元），出资比例3%
变更后股东信息：	徐凯宏 ：出资额17056（万元），出资比例82% 向萍 ：出资额3120（万元），出资比例15%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624（万元），出资比例3%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1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8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向萍	31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徐凯宏	170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7998T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7日
- **注册资本：** 208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6年05月07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徐凯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向萍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6、办公场所情况

租赁合同

出租方：深圳甲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共同订立，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一、租赁物业概况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201、202、301、302、401、402、501、502、601、602的10套房（毛坯）物业。

双方确认，合同与面积相关的收费项目除另有特别约定除外，均按正式房产测绘报告注明的实际建筑面积7512.79平来计算。

二、租赁物业租期

1、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自2023年 6月1日至2033年6月1日止，共10年。

2、甲方给予乙方半年的装修免租期，自2024年 1月1日起，计收租赁房屋的租赁费用。

3、自2023年 7月1日起，计收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抄表日6月20开始计算），专项维修基金费。

三、租赁物业用途

乙方承租的租赁房屋仅限办公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租房屋的用途或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乙方拒不改正违约行为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外，按1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甲方书面通知的限定期限内停止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

四、租赁费用构成及费用缴纳调整方式

（一）租赁费用构成

1、租赁费用构成（ 单元）

1）租金：租赁面积为7512.19平方米（10套毛坯），费用的单位价格为人民币 68 元/㎡/月，每月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510828.92 元（大写：伍拾壹万零捌佰贰拾捌元玖角贰分 ）；

（二）**租赁费用的缴纳方式：**租赁期内均为按月缴交。缴费日期为每个月的5日前（遇节假日则提前）。

（三）其他费用缴纳方式

1、物业管理费，每平米 16 元/月，乙方收到账单后向物业公司缴纳该笔费用。

2、水电费，根据实际使用计量，乙方收到账单后向物业公司缴纳该笔费用。

3、专项维修基金，每平米 0.25 元/月，乙方收到账单后向物业公司缴纳该笔费用。

4、停车费，根据停车位数量及收费标准按月向物业办理相关月卡车手续。

5、其它项目的收费标准，根据物业管理依照政府文件规定或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并在物业服务中心公告栏公示后收取。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则提前）向甲方支付当月应付的租金等应缴费用。而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基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直接付款给所在园区物业公司。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所欠费总额的（0.3%）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乙方拖欠应付款项达人民币 5 万元或者拖欠超过 30 天，经甲方书面催缴仍不缴纳且未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收取费用的交款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租金等存入账户：

户名：深圳甲己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账号：1530 8653 8700 71

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基金，水电费等存入账户：

户名：深圳市懿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

账号：7441 2101 8260 0111 574

办理月卡停车费用存入账户：

户名：深圳市昱欣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07 0000 3576

（五）费用票据开具

1、上述费用由甲方/物业公司等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票据。

五、租赁期内应收费用：

1、租赁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以下费用，等同于 2 个月全额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1021657.84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陆佰伍拾柒元捌角肆分）。

2、租金

2）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以下费用。

第一个月的租金费用人民币 510828.92 （大写：伍拾壹万零捌佰贰拾捌元玖角贰分）。计费日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1 日。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所欠付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缴仍不缴纳且未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有权拒绝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和定期检查租赁房屋的使用状况。乙方应为甲方进入租赁房屋进行检查提供便利和配合。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应允许甲方委派的人员（包括物业管理公司人员）进入租赁房屋，并安排有关人员协助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确认。

2）对于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以及其它不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房屋安全或者造成损

害的，甲方有权制止、责令乙方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3）乙方拖欠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或者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将处于租赁房屋内属于乙方的物品、设备等财物搬离。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仍不支付应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的相关费用或者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位于租赁房屋内的财物进行变卖，并就变卖所得款项冲抵拖欠的相关费用或者款项，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支付给甲方。

4）在租赁期限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时，乙方对租赁房屋的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退还房屋时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5）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支付相关租金以及相关费用，或者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日内，若乙方仍未停止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停空调等措施以减少甲方的损失以及督促乙方及时履行义务。因甲方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的义务

1）确保对该租赁物业具有合法的使用权。

2）确保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长于租期。

3）协助、监督物业管理公司保持公共区域内设备与系统的良好状态及运作，维护公共区域的整洁。

4）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相应票据。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合同到期乙方如需续租，须在合同到期的六个月前向甲方申请；若乙方在合同到期的六个月前未向甲方申请，甲方可视为乙方放弃续租。若甲方同意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且甲方租金不变，双方需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2）合同期内按照约定，合法、合理使用承租物业，及共享大厦公共或共用设施。

3）合同期内可对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物业管理公司未及时处理的，乙方可直接向甲方投诉。

4）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缴清所有上述应付款项，并且具备交楼条件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交楼给乙方进场装修。乙方需按智慧广场物业服务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5）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或分租给其他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需转租或分租，需提前1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并附具有关关联关系的证明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办理分租手续，但乙方将租赁房屋交予关联公司使用的除外。乙方将约定面积内的租赁房屋分租给关联公司使用的，并不影响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协同甲方对分租的关联公司使用租赁房屋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其对租赁房屋的使用以及相关行为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且须满足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要求，并根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承租期间，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物业和相关设施、设备，不得损毁、破坏，否则须照价赔偿。

2）保证入园项目及物业使用无噪声、无污染，符合深圳及国家环

保规定。

3）乙方应按时支付每月租金、水电费、和维护费、停车费、专项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用以及其他应交费用。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物业管理公司的物业管理规定对租赁房地产及附属设备、公共区域进行正常的维护与管理。

5）租赁期内，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且自行负责全部装修费用，装修方案应先报物业公司审核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物业管理规定办理装修手续，且确保装修后的消防、环保、生产安全合格，否则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及用途，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深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规定。

6）乙方如需对承租物业进行电力增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因电力增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每月基本电费均由乙方承担。电力增容纯属乙方单方的需求，在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时，电力增容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乙方不得转借、转租、分租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否则除应立即停止转借、转租、分租行为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租赁房地产转租部分的建筑面积年租金总额的30%计算（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特殊情况），乙方将房屋给关联公司使用的除外。

8）乙方不得在平台上搭建任何建筑物、摆放有碍外观的物品，或进行任何影响大楼整体外观的改变。

9）租赁期间，乙方及其员工、到访人员等的财物和人身安全均由乙方和该人员自己承担安全保管、保护责任，如发生财物毁损、盗失

和人身伤害、意外等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合同期满，或合同按双方约定、法律规定的任何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可搬走租赁房屋内部可移动的家具及电器，但租赁房屋内的所有固定装修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固定装修是指：除乙方自购的无须拆除即可任意搬动的办公家具、电器之外的租赁区内所有装饰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a、固定装修部分的前台、天花、隔墙、门窗、窗帘、地板及地毯、照明、信号覆盖等按现状保留。

b、电视、电话、插座、网络在设备拆除时保证预留线路可再次使用，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c、消防感烟、警铃、手报、广播、喷淋、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等相关消防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

d、大楼景观照明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

e、租赁区内其他装饰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

11）合同解除、终止时，乙方可搬走租赁物业内部乙方自购的可移动的家具及电器，租赁物业内的所有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固定装修为：除乙方自购的无须拆除即可任意搬动的家具、电器之外的租赁区内装饰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装饰工程及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a、固定装修部分的天花、隔墙、门窗、地板、照明、信号覆盖等按现状保留。

b、电视、电话、插座、网络在设备拆除时保证预留线路可再次使用，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c、消防感烟、警铃、手报、广播、喷淋、消防栓等相关消防设备

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

d、大楼景观照明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及拆除。

e、甲方配置的其他餐厅相关设施及厨具设备等免费提供至乙方使用的物品。

八、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未到期，因乙方原因，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合同在双方确定解除日期解除。如乙方提前六个月通知了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只需退还一半的租赁押金，另一半作为乙方违约金予以扣除；如乙方未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则乙方全部租赁押金甲方均不予退还。

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确定具体的解除合同日期前，乙方擅自搬离租赁房屋或者停止使用租赁房屋的，仍应按照约定支付租金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直至甲方将租赁房屋全部出租给其他承租人时止。

2、合同未到期，因甲方原因，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且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

3、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未在合同解除之日搬离或不按甲方要求搬离的，乙方须双倍支付延迟搬离期间的租赁费用（租金），甲方也有权将乙方的财物直接变卖用以抵偿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如有）。

4、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退还房屋时恢复原状或保持装修现状（含乙方租赁部分及租赁部分中包含的公共部分，如：核心筒、空中花园、洗手间等）。甲方要求保持装修现状的，乙方的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若甲方要求恢复原状，乙方不对房屋恢复

原状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保留装修现状的，乙方应使得装修保持完好，否则甲方委托他人修复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约的，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无息返还上述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a、在乙方已付清租赁期间应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租金、空调使用费、空调维护费、专项维修基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b、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c、甲方完全收回租赁房屋；

d、租赁面积内本体结构无损坏；

e、装修面积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完好；

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的时间为甲方全部收回租赁房屋后 30 天内。

6.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约的，存在以下情况时甲方不予返还上述租赁保证金,并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害赔偿：

a、乙方拖欠租金达 30 天（1 个月）以上；

b、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50000 元（伍万元整）以上；

c、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d、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法定用途的；

e、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f、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自

行装修；

g、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分租第三人的。

乙方发生上述情况中任意一条或几条，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提前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合同提前解除，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及其他押金（特殊已有约定的除外）。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全部或者部分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租赁房地产转租部分的建筑面积年租金总额的30%计算。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___30___天的期限内停止擅自转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并没收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2）因乙方迟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约定承担支付违约金或没收保证金和押金外，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3）乙方在装修、使用期间造成租赁房屋或公共部分受损的，除按照甲方要求予以修复外,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按照甲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整改合格。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或者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费用数额以甲方与他人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在大厦公共区域内树立或悬挂指引性标识牌、广告，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不予整改或拆除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拆除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 元。

6）合同到期后，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时退还所承租房屋的，应按照约定的租金以及相关费用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逾期期间的租金以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标准退还租赁房屋（保留房屋的固定装修部分）应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含乙方租赁部分及租赁部分中包含的公共部分，如：核心筒、空中花园、洗手间等）。

7）乙方二次装修消防验收不合格，或取得消防验收审核意见而系统仍不具备使用功能，或乙方擅自变更消防、施工设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不得将房屋投入使用，乙方擅自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乙方擅自改变承租物业用途、类型、布局、结构等，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存在违反消防、治安、安全等政府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不具备使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停空调等措施，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本合同中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确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赔偿。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违约造成的合同提前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押金，并双倍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装修、使用期间租赁房屋受损的，除按照乙方要求予以修复，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在乙方租赁区域树立或悬挂指引性标识牌、广告，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不予整改或拆除的，乙方有权委托他人拆除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本合同中对甲方的违约行为，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的，视情节轻重乙方有权根据情况确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赔偿。

十、免责事由

1、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政府行为（包括政府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备案等）等原因，影响施工进度或者不允许使用的，致使物业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乙方使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动，或政府决定征用出租物业、所在土地或需拆除出租物业，或因甲方本身以外的其它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结清租赁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补（赔）偿。

十一、通知条款

本合同中各方提供的地址和电话为相互接收信函、通知、材料等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合同一方变更地址和电话，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该变更方承担。合同一方按约定的地址和电话将信函、通知、材料等以邮政挂号信件、EMS 特快专递寄发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送达义务，

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邮政挂号信件、EMS 邮件，对方拒收、非本人签收、退回、无法送达等均视为送达并同样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

1、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内容应为双方实际履行的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前或者签订后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涉租赁房屋签订的租赁文件、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发生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履行。若需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变更或者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由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请求，均提交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深圳甲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7、近三年纳税情况

（1）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50722号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88.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8,204.71	0
3	企业所得税	1,967,482.35	0
4	印花税	3,235,906.8	0
5	教育费附加	1,619,230.6	0
6	增值税	53,884,053.16	0
7	房产税	68,787.6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079,487.0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3,792.41	0
10	环境保护税	10,125.74	0
	合　计	65,829,358.82	0
	其中，自缴税款	62,946,848.7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8,713,188.11元,2023年47,116,170.7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0,857.99元（捌万零捌佰伍拾柒圆玖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26361454758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年1月26日

（2）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361843号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1)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1,404.4	0
2	企业所得税	218,041.75	0
3	印花税	3,119,736.92	0
4	教育费附加	852,689.75	0
5	增值税	28,296,741.6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68,459.84	0
7	车辆购置税	82,212.39	0
	合　计	35,119,286.74	0
	其中，自缴税款	33,698,137.1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06,209.99元,2022年11,059.24元,2023年12,262,126.46元,2024年22,739,891.0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1204301268914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年12月4日

（3）2025 年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318)95 证明 00004238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6-03-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7998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1620604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1141122.31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25	¥68787.60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2195255.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25	¥2288.40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6	¥15425.00
车辆购置税	2025-03-27 至 2025-03-27	2025-03-28	¥8281.89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489052.4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326034.9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零肆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	¥20452295.38

备 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一般纳税人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
欢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退出
首页 > 我的信息 > 纳税人信息
返回
纳税基本信息查询
税费种认定信息
发票核定信息查询
资格信息查询
核定征收信息
基础信息
注册经营信息
企业经营信息
税务信息
人员信息
投资方信息
总分机构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7996T
纳税人状态 正常
税务登记日期 2012-11-07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92407996
行业大类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主行业明细行业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纳税信用评定等级 A
评价年度 2022
开业（设立）日期 1996-05-07
组成形式
增值税企业类型 流通型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是否出口退税企业 否
是否辅导期一般纳税人 否
是否千户集团 否
是否非盈利组织 否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
欢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退出
首页 > 我的信息 > 纳税人信息
返回
纳税基本信息查询
税费种认定信息
发票核定信息查询
资格信息查询
核定征收信息
基础信息
注册经营信息
企业经营信息
税务信息
人员信息
投资方信息
总分机构信息
适用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
核算软件
存款账户 102001********041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主管税务人员 *伟
纳税人资格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主管税务机关科所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

A01057

00193619515

〈纳税人盖公章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徐凯宏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办税人员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税务登记日期					
生产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纳税人类别：	企业☑ 非企业性单位☐ 个体工商户☐ 其他☐				
主营业务类别：	工业☐ 商业☐ 服务业☐ 其他☐				
会计核算健全：	是☐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	当月1日☐ 次月1日☐				

纳税人(代理人)承诺：

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代理人：　　（签章）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以 下 由 税 务 机 关 填 写

税务机关受理情况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由纳税人如实填写。
2. 表中“证件名称及号码”相关栏次，根据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填写。
3. 表中“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由纳税人自行勾选。
4. 本表一式一份。

8、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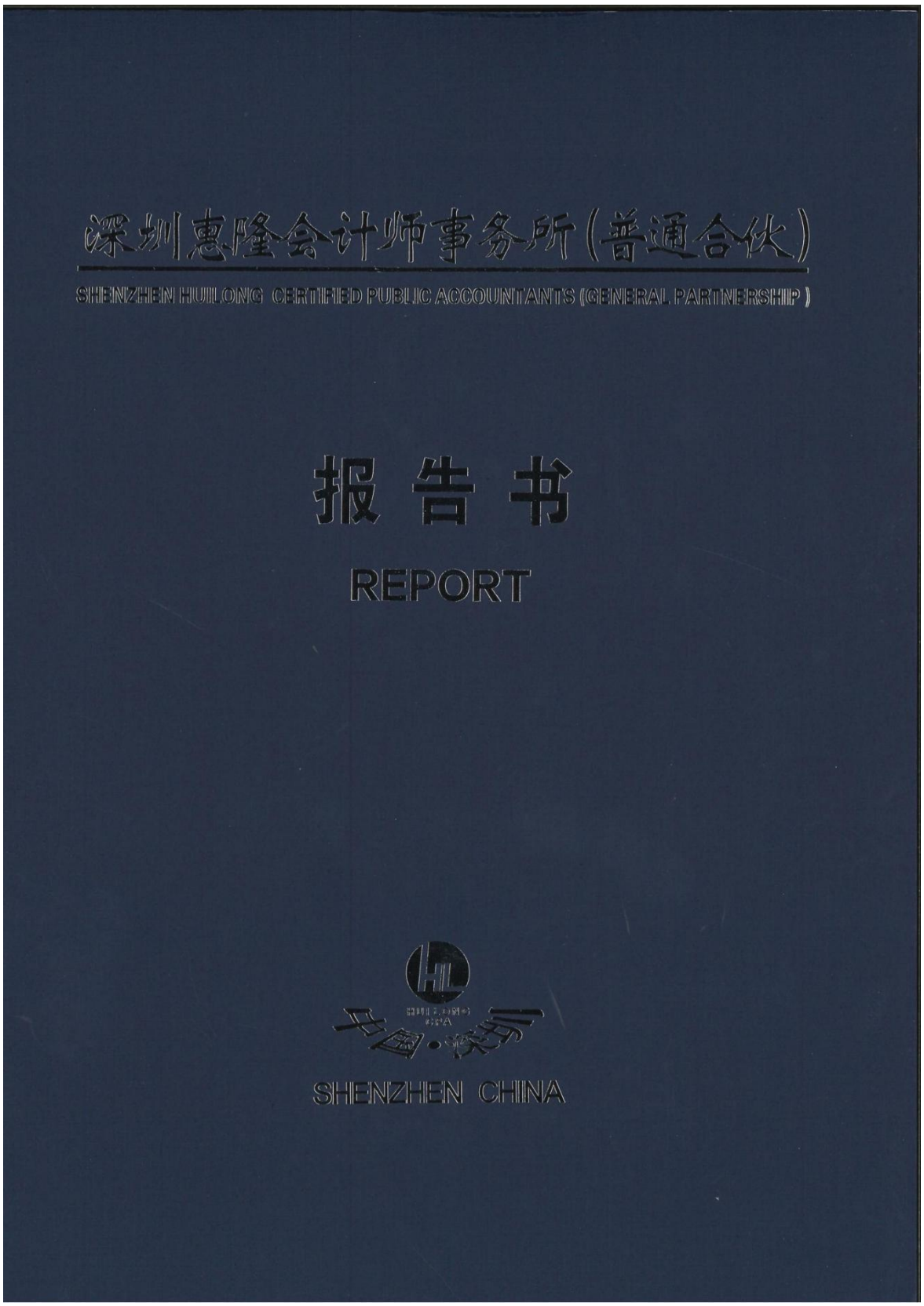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 圳 惠 隆 會 計 師 事 務 所（普 通 合 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机密　　惠隆财审字[2024]A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 告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2	36,891,420.64	34,091,303.28
应收账款	四 3	2,035,374,688.90	1,825,498,475.5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128,511,658.63	107,317,703.40
存货	四 5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108,077,975.65	2,836,902,124.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	2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8	19,538,789.48	22,526,237.69
在建工程		-	43,14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9	1,155,439.08	1,301,362.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0	30,702,830.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115,286.72**	**168,588,973.39**
资产总计		**3,304,193,262.37**	**3,005,491,097.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1	311,000,000.00	25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2	20,200,151.11	15,372,593.17
应付账款	四 13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4	16,771,559.53	17,635,229.25
应交税费	四 15	12,384,558.92	16,038,198.15
其他应付款	四 16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5,920,161.50**	**1,360,116,60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85,920,161.50	1,360,116,601.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7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8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 19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623,144,497.82	1,450,245,89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8,273,100.87	1,645,374,49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4,193,262.37**	**3,005,491,097.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	8,509,363,964.02	8,242,004,619.40
减：营业成本	四 20	7,871,852,617.42	7,623,267,591.32
税金及附加		27,104,008.56	28,110,720.80
销售费用		37,251,917.18	35,972,537.21
管理费用		67,349,240.65	62,943,784.48
研发费用		256,726,618.71	248,751,670.90
财务费用	四 21	21,530,096.02	22,471,104.95
其中：利息费用		17,274,294.57	18,116,483.54
利息收入		-2,153,803.18	-1,545,371.80
加：其他收益	四 22	3,071,518.24	7,440,4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3	-8,205,173.52	-14,192,84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4	-30,826,102.02	-22,738,065.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9,01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589,708.18**	**190,637,730.16**
加：营业外收入	四 25	1,75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6	1,324,807.79	3,664,67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14,900.39**	**186,973,053.33**
减：所得税费用		19,116,295.04	18,453,39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一）净利润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281,726,232.50	1,456,354,83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0,000.00	-	-	168,519,659.97	189,019,659.97
（一）净利润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8,519,659.97	168,519,65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500,000.00	-	-	-	2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049,867,686.21	8,654,399,58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9,463,907.70	25,440,45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9,109,331,593.91**	**8,679,840,03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524,544,170.10	8,141,633,6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5,723,207.28	90,914,84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50,926,425.84	242,777,4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5,298,548.88	82,122,449.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8,976,492,352.10**	**8,557,448,4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521,515,722.25	9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79,104.23	1,290,24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962,83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521,794,826.48**	**947,253,07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2,328,831.49	1,853,2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30,000,000.00	9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562,328,831.49**	**946,853,28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0,534,005.01**	**399,78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2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34,000,000.00	25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334,000,000.00**	**2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73,500,000.00	32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274,294.57	18,116,483.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70,000,000.00	15,483,090.80
现金流出小计	33	**460,774,294.57**	**355,099,57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6,774,294.57**	**-75,599,57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4,469,057.77**	**47,191,82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72,898,605.35	168,519,65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30,826,102.02	22,738,06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656,594.68	4,544,286.73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5,923.48	100,47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359,01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7,274,294.57	18,116,48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8,205,173.52	14,192,846.74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71,774,623.43	-65,621,3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304,696,387.92	-289,583,18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75,303,559.54	249,025,318.76
其他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32,839,241.81**	**122,391,610.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56,786,378.80	309,594,55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34,469,057.77**	**47,191,82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 司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成 立 时 间：1996年5月7日
注 册 资 本：2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经 营 范 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RMB）	实缴金额（RMB）
向萍	15.00%	31,200,000.00	16,500,000.00
徐凯宏	82.00%	170,560,000.00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240,000.00	3,300,0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关联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 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下同)转 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 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 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 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u>应付税款法</u> 核算。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注：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现　金	1,497,336.42	1,771,438.40
银行存款	320,819,984.61	355,014,940.40
合　计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2、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462,174.71	15,562,303.28
商业承兑汇票	12,429,245.93	18,529,000.00
合　　计	36,891,420.64	34,091,303.28

3、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676,077,456.62	1,567,309,657.63
1-2年	216,721,633.97	214,901,491.76
2-3年	102,540,343.97	43,287,326.20
3年以上	40,035,254.34	-
合　　计	2,035,374,688.90	1,825,498,475.59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328,091.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72,811,067.8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8,901,477.0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1,193,360.6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8,449,703.06
其他	1,698,690,989.16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96,043,574.86	85,989,829.75
1-2年	32,468,083.77	21,327,873.65
合　　计	128,511,658.63	107,317,703.40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5,290,615.40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9,931,221.36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686,533.40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7,108,907.81	备用金
其他	27,494,380.66	其他

5、 存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工程施工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合　　计	584,982,886.45	513,208,263.02

6、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7、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85,789.80	-	-	9,385,789.80
合　　计		24,718,227.88	-	-	24,718,227.88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7,006,379.79	1,336,694.37	-	28,343,074.16
运输设备	13,213,344.01	155,603.96	-	13,368,947.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63,408.36	176,848.14	-	5,440,256.50
合　　计	73,308,850.96	1,669,146.47	-	74,977,997.43

累计折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16,016,052.52	1,252,157.40	-	17,268,209.92
机器设备	21,060,940.16	2,315,248.45	-	23,376,188.61
运输设备	11,454,765.71	777,166.81	-	12,231,932.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50,854.88	312,022.02	-	2,562,876.90
合　　计	50,782,613.27	4,656,594.68	-	55,439,207.95
固定资产净值	22,526,237.69			19,538,789.48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1,367,370.07	-	-	1,367,370.07
合　　计	1,431,675.63	-	-	1,431,675.6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专利使用权	27,559.44	9,186.48	-	36,745.92
办公软件	102,753.63	136,737.00	-	239,490.63
合　　计	130,313.07	145,923.48	-	276,236.55
无形资产净值	1,301,362.56			1,155,439.08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12/31
总部办公楼装修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合　　计	-	30,702,830.28	-	30,702,830.28

11、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6,000,000.00	45,000,000.00	76,000,000.00	4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00,000.00	-	75,500,0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000,000.00	99,000,000.00	102,000,000.00	9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	6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	95,000,000.00	-	9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合　　计	250,500,000.00	334,000,000.00	273,500,000.00	311,000,000.00

12、 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200,151.11	15,372,593.17
合　　计	20,200,151.11	15,372,593.17

13、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727,941,441.88	682,272,166.83
1-2年	132,218,120.44	131,796,699.20
2-3年	22,272,727.39	18,058,596.27
合　　计	882,432,289.71	832,127,462.30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深圳市建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25,491.03
深圳市晟创实业有限公司	14,078,884.76
南京神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671,826.38
天津永旺新业商贸有限公司	8,464,011.59
上海昇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8,382,968.33
南京东祺亚铝建材有限公司	7,920,561.95
南京楚江玻璃有限公司	7,852,978.04
佛山市聚亿铝业有限公司	7,796,428.25
广西谷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487,611.96
龙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59,702.55

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合　　计	17,635,229.25	81,295,628.82	82,159,298.54	16,771,559.53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3/12/31
增值税	12,713,711.21	201,031,002.72	203,880,877.48	9,863,83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438.55	13,799,144.30	14,182,020.23	692,562.62
教育费附加	460,902.24	5,869,052.79	6,033,142.48	296,812.55
地方教育附加	307,268.16	3,958,306.46	4,067,699.58	197,875.04
个人所得税	176,836.07	4,938,700.68	4,943,345.07	172,191.68
企业所得税	254,490.74	19,116,295.04	19,358,224.33	12,561.45
印花税	1,075,675.86	3,369,126.27	3,296,083.00	1,148,719.13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124.68	26,124.68	-	-
车船税	-	16,560.00	16,560.00	-
环境保护税	-	16,802.57	16,802.57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其他税费	-	3,940.17	3,940.17	-
合　　计	16,038,198.15	252,216,131.68	255,869,770.91	12,384,558.92

1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54,128,802.17	141,560,460.27
1-2年	12,631,192.60	10,511,051.36
3年以上	76,371,607.46	76,371,607.46
合　　计	243,131,602.23	228,443,119.09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代付款项	72,767,008.41	代付款项
预交税款	9,445,885.51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8,463,986.24	供应商履约金
其他	76,083,114.61	其他

17、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2023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8,281,084,278.59	7,681,931,454.91
设计收入	72,461,903.70	54,779,244.96
商品销售收入	155,817,781.73	135,141,917.55
合　计	8,509,363,964.02	7,871,852,617.42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2,153,803.18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511,917.14
利息支出	17,274,294.57
保函费用	4,415,863.21
保理手续费	1,481,824.28
合　计	21,530,096.02

2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3,071,518.24
合　计	3,071,518.24

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度
理财收益	279,10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84,277.75
合　计	-8,205,173.52

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30,826,102.02
合　计	-30,826,102.02

2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合同终止赔款收入	1,750,000.00
合　计	1,750,000.00

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赔款支出	871,207.52
罚款支出	300,600.00
捐赠支出	150,000.00
滞纳金	3,000.27
合　计	1,324,807.79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7998T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凯宏,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304,193,262.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108,077,975.6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9,538,789.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85,920,161.5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85,920,161.5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818,273,100.8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0,7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623,144,497.8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8,509,363,964.02元；营业成本为7,871,852,617.4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7,104,008.56元；销售费用为37,251,917.18元，管理费用为67,349,240.65元，研发费用为256,726,618.71元，财务费用为21,530,096.0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172,898,605.3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172,898,605.3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9.1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9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40.8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86.27%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32%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3.24%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10.51%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94%

邓莅九 43050002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1 年 12 月 2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邓莅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18

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00119701218002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自治省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382199205100612

证书编号：474702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510001

执业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y 12 月/m 19 日/d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嘉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莅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莅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七 月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书

REPORT

SHENZHEN CHINA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8

深 圳 惠 隆 會 計 師 事 務 所（普 通 合 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惠隆财审字[2025]A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 告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2	10,01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3	11,018,382.02	36,891,420.64
应收账款	四 4	2,152,597,401.25	2,035,374,688.9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5	183,012,189.05	128,511,658.63
存货	四 6	514,731,066.28	584,982,886.4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292,796,102.55	3,108,077,975.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7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8	84,718,227.88	2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9	16,818,934.40	19,538,789.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10	1,009,515.60	1,155,439.0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1	53,325,688.06	30,702,83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872,365.94**	**196,115,286.72**
资产总计		**3,568,668,468.49**	**3,304,193,262.3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2	317,500,000.00	31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3	24,879,005.47	20,200,151.11
应付账款	四 14	921,786,387.78	882,432,289.7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5	19,249,168.05	16,771,559.53
应交税费	四 16	8,534,477.77	12,384,558.92
其他应付款	四 17	315,694,165.60	256,561,602.2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07,643,204.67**	**1,499,350,16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07,643,204.67	1,499,350,16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8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19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 20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765,896,660.77	1,609,714,49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1,025,263.82	1,804,843,10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8,668,468.49**	**3,304,193,262.3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1	7,803,175,899.23	8,509,363,964.02
减：营业成本	四 22	7,174,222,057.35	7,871,852,617.42
税金及附加		21,164,904.96	27,104,008.56
销售费用		56,142,044.70	37,251,917.18
管理费用		84,283,479.06	67,349,240.65
研发费用		235,226,737.48	256,726,618.71
财务费用	四 23	22,018,829.74	21,530,096.02
其中：利息费用		18,871,233.57	17,274,294.57
利息收入（收入以“-”号填列）		-2,164,393.65	-2,153,803.18
加：其他收益	四 24	178,469.61	3,071,51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5	3,215,025.92	-8,205,17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6	-40,435,884.78	-30,826,102.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7	-1,164,120.1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911,336.52**	**191,589,708.18**
加：营业外收入		-	1,7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 28	2,639,235.68	1,324,807.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272,100.84**	**192,014,900.39**
减：所得税费用		13,089,937.89	19,116,29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182,162.95**	**172,898,605.3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3,430,000.00	-13,43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09,714,497.82	1,804,843,10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一）净利润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765,896,660.77	1,961,025,263.8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450,245,892.47	1,645,374,49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一）净利润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2,898,605.35	172,898,605.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497.82	1,818,273,100.87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401,758,905.75	9,049,867,68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6,913,950.82	59,463,907.70
现金流入小计	5	**8,438,672,856.57**	**9,109,331,59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829,062,189.83	8,524,544,17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4,609,377.67	95,723,20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91,351,473.57	250,926,42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9,610,140.56	105,298,548.88
现金流出小计	10	**8,204,633,181.63**	**8,976,492,35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34,039,674.94**	**132,839,24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653,018,481.61	521,515,72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530,335.30	279,10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653,548,816.91**	**521,794,82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9,529,804.31	32,328,83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734,803,096.33	5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764,332,900.64**	**562,328,83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0,784,083.73**	**-40,534,00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16,000,000.00	3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416,000,000.00**	**3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409,500,000.00	27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8,871,233.57	17,274,29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1,774,614.72	17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440,145,848.29**	**460,774,29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4,145,848.29**	**-126,774,29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9,109,742.92**	**-34,469,05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56,182,162.95	172,898,605.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40,435,884.78	30,826,102.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403,725.42	4,656,594.68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5,923.48	145,923.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3,555,045.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1,164,120.1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8,871,233.57	17,274,294.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11,244,279.42	8,205,173.52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70,251,820.17	-71,774,62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186,286,088.93	-304,696,38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14,071,568.00	275,303,559.54
其他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34,039,674.94**	**132,839,241.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22,317,321.03	356,786,37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99,109,742.92**	**-34,469,057.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 司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成 立 时 间：1996年5月7日
注 册 资 本：2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经 营 范 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RMB）	实收资本（RMB）
徐凯宏	82.00%	170,560,000.00	90,200,000.00
向萍	15.00%	31,200,000.00	16,5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240,000.00	3,300,000.00
合　　计	100.00%	208,000,000.00	110,000,0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关联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 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下同)转 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 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 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 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u>应付税款法</u> 核算。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①2022年取得编号为GR20224420011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①本年度由于地址搬迁，深圳市福田区文体产业资金2020年综合贡献支持补助要求退回13,430,000.00元，在编制2023年和2024年可比财务报表时，已对该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错误的影响，以前年度虚增净利润及留存收益13,430,000.00元，多记营业外收入-政府补贴13,430,000.00元，少记其他应付款-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13,430,000.00元；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现　　金	1,118,413.35	1,497,336.42
银行存款	420,308,650.60	320,819,984.61
合　　计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理财产品	-	663,028,481.61	653,018,481.61	10,010,000.00
合　　计	-	663,028,481.61	653,018,481.61	10,010,000.00

3、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56,107.79	24,462,174.71
商业承兑汇票	8,062,274.23	12,429,245.93
合　　计	11,018,382.02	36,891,420.64

4、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1,793,765,408.32	1,676,077,456.62
1-2年	218,278,789.37	216,721,633.97
2-3年	104,966,135.13	102,540,343.97
3年以上	35,587,068.43	40,035,254.34
合　　计	2,152,597,401.25	2,035,374,688.90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604,678.0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4,677,605.1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7,128,211.9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5,406,765.7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9,532,657.35
其他	1,801,247,483.02

5、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87,313,315.20	96,043,574.86
1-2年	91,114,248.60	32,468,083.77
2-3年	4,584,625.25	-
合　计	183,012,189.05	128,511,658.63

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6,324,058.48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7,239,004.97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8,686,533.40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5,276,218.59	备用金
其他	85,486,373.61	其他

6、 存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工程施工	514,731,066.28	584,982,886.45
合　计	514,731,066.28	584,982,886.45

7、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85,789.80	-	-	9,385,789.80
博之大数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合　计		24,718,227.88	60,000,000.00	-	84,718,227.88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28,343,074.16	2,272,271.08	-	30,615,345.24
运输设备	13,368,947.97	904,336.28	1,978,376.38	12,294,907.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40,256.50	175,293.27	-	5,615,549.77
合　计	74,977,997.43	3,351,900.63	1,978,376.38	76,351,521.68

累计折旧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房屋建筑物	17,268,209.92	1,252,157.40	-	18,520,367.32
机器设备	23,376,188.61	2,351,226.08	-	25,727,414.69
运输设备	12,231,932.52	460,565.16	310,346.09	12,382,151.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62,876.90	339,776.79	-	2,902,653.69
合　　计	55,439,207.95	4,403,725.42	310,346.09	59,532,587.28
固定资产净值	19,538,789.48			16,818,934.40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1,367,370.07	-	-	1,367,370.07
合　　计	1,431,675.63	-	-	1,431,675.6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专利使用权	36,745.92	9,186.48	-	45,932.40
办公软件	239,490.63	136,737.00	-	376,227.63
合　　计	276,236.55	145,923.48	-	422,160.03
无形资产净值	1,155,439.08			1,009,515.60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4/12/31
总部办公楼装修	30,702,830.28	26,177,903.68	3,555,045.90	53,325,688.06
合　　计	30,702,830.28	26,177,903.68	3,555,045.90	53,325,688.06

12、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000,000.00	146,000,000.00	194,500,000.00	47,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40,000,000.00	70,000,000.00	40,000,000.00	7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95,000,000.00	-	95,00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合　　计	311,000,000.00	416,000,000.00	409,500,000.00	317,500,000.00

13、 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879,005.47	20,200,151.11
合　　计	24,879,005.47	20,200,151.11

14、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767,621,487.41	727,941,441.88
1-2年	134,003,735.99	132,218,120.44
2-3年	16,648,711.79	22,272,727.39
3年以上	3,512,452.58	-
合　　计	921,786,387.78	882,432,289.71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12,316,898.04
深圳市楚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98,936.44
徐州市开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37,667.14
重庆奋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150,095.18
江苏久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78,724.99
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6,854,731.93
南京神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551,826.38
南京楚江玻璃有限公司	6,493,347.01
龙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748,083.18
上海久炫建筑装饰材料中心	4,961,536.82
其他	841,894,540.67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71,559.53	90,501,008.94	88,023,400.42	19,249,168.05
职工福利费	-	3,220,490.69	3,220,490.69	-
社会保险费	-	9,885,490.57	9,885,490.57	-
住房公积金	-	979,794.95	979,794.95	-
工会经费	-	723,937.84	723,937.84	-
职工教育经费	-	1,776,263.20	1,776,263.20	
合　　计	16,771,559.53	107,086,986.19	104,609,377.67	19,249,168.05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4/12/31
增值税	9,863,836.45	153,303,121.39	156,566,499.74	6,600,45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562.62	10,444,985.92	10,674,735.97	462,812.57
教育费附加	296,812.55	4,598,143.62	4,696,607.93	198,348.24
地方教育附加	197,875.04	3,065,457.08	3,131,099.95	132,232.17
个人所得税	172,191.68	2,309,483.86	2,270,600.85	211,074.69
企业所得税	12,561.45	13,089,937.89	13,069,571.10	32,928.24
印花税	1,148,719.13	2,981,121.06	3,137,761.60	992,078.59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环境保护税	-	2,066.28	2,066.28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95,454.83	-95,454.83
车船税	-	2,055.00	2,055.00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合　　计	12,384,558.92	189,867,448.10	193,717,529.25	8,534,477.77

17、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216,600,296.31	167,558,802.17
1-2年	35,129,023.88	12,631,192.60
2-3年	9,852,652.69	-
3年以上	54,112,192.71	76,371,607.46
合　　计	315,694,165.60	256,561,602.23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金额	经济内容
代付款项	98,816,079.89	代付款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项目周转金	22,869,305.34	项目周转金
预交税款	15,605,108.85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12,125,454.17	供应商履约金
其他	89,906,609.89	其他

18、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1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2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2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03,175,899.23
其中：工程施工收入	7,717,698,934.59
设计收入	64,027,022.90
商品销售收入	21,449,941.74
合　　计	7,803,175,899.23

2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174,222,057.35
其中：工程施工成本	7,106,255,477.02
设计成本	50,548,312.34
商品销售成本	17,418,267.99
合　　计	7,174,222,057.35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2,164,393.65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1,425,991.58
利息支出	18,871,233.57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885,286.72
保函费用	2,393,290.67
保理手续费	607,420.85
合　　计	22,018,829.74

24、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178,469.61
合　　计	178,469.61

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年度
理财收益	530,335.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774,614.72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瓯海）	14,459,305.34
合　　计	3,215,025.92

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年度
坏账准备	-40,435,884.78
合　　计	-40,435,884.78

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4,120.17
合　　计	-1,164,120.17

2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赔款支出	1,448,626.60
捐款支出	200,000.00
滞纳金	112,026.60
罚款支出	37,036.13
其他	841,546.35
合　　计	2,639,235.68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7998T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凯宏,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营范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568,668,468.4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292,796,102.5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818,934.4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607,643,204.6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607,643,204.6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961,025,263.8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0,7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765,896,660.7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7,803,175,899.23元；营业成本为7,174,222,057.3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1,164,904.96元；销售费用为56,142,044.70元，管理费用为84,283,479.06元，研发费用为235,226,737.48元，财务费用为22,018,829.7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156,182,162.95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156,182,162.9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4.8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5.0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72.6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43.82%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23%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8.30%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8.65%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00%

邓莅九 4305000200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y 11 月/m 23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 年/y 12 月/m 28 日/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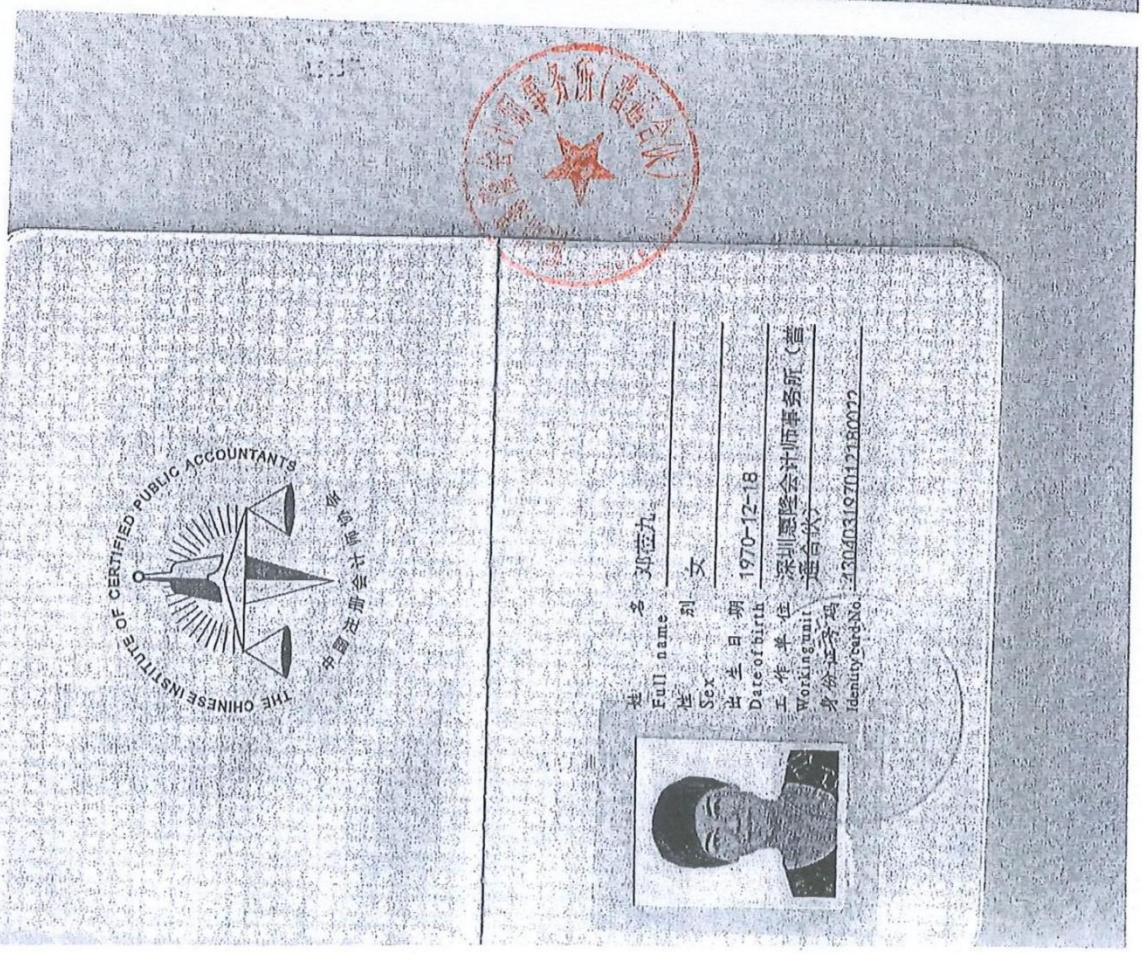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邓莅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701218002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白浩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通会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00382199205100612

证书编号: 474702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y 12 月/m 19 日/d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莅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茁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七 月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28

深 圳 惠 隆 會 計 師 事 務 所（普 通 合 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6　　传真：0755-29021755　邮编：518101

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HUILONG CPA
电话：0755-83545550　29021755　传真:29021755　邮编：518101

惠隆财审字[2026]A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 告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543,223,895.31	421,427,06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2	5,500,000.00	10,0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四 3	14,993,387.42	11,018,382.02
应收账款	四 4	2,344,857,384.73	2,072,597,401.2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四 5	155,834,896.41	183,012,189.05
存货	四 6	483,666,566.72	514,731,066.2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四 7	2,079,412.14	-
流动资产合计		3,550,155,542.73	3,212,796,102.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四 8	-	1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9	124,718,227.88	84,718,22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10	11,984,811.08	16,818,934.4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四 11	863,592.12	1,009,515.6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2	64,064,410.73	53,325,68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631,041.81**	**275,872,365.94**
资产总计		**3,751,786,584.54**	**3,488,668,468.4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13	364,055,000.00	31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四 14	55,614,529.83	24,879,005.47
应付账款	四 15	969,521,329.20	921,786,387.7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 16	13,467,358.99	19,249,168.05
应交税费	四 17	4,096,288.88	8,534,477.77
其他应付款	四 18	322,728,910.54	315,694,165.6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29,483,417.44**	**1,607,643,20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29,483,417.44	1,607,643,204.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9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四 20	10,700,000.00	10,7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 21	74,428,603.05	74,428,603.05
未分配利润		1,827,174,564.05	1,685,896,66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303,167.10	1,881,025,26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1,786,584.54**	**3,488,668,468.4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五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2	7,020,264,221.81	7,803,175,899.23
减：营业成本	四 23	6,493,933,469.50	7,174,222,057.35
税金及附加		18,183,042.37	21,164,904.96
销售费用		54,056,031.00	56,142,044.70
管理费用		73,424,450.61	84,283,479.06
研发费用		212,401,462.20	235,226,737.48
财务费用	四 24	23,728,886.32	22,018,829.74
其中：利息费用		10,449,046.73	18,871,233.57
利息收入（收入以“-”号填列）		-1,687,124.33	-2,164,393.65
加：其他收益	四 25	169,004.34	178,46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6	31,252,006.19	3,215,025.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 27	-22,620,818.30	-40,435,884.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28	-12,869.07	-1,164,120.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324,202.97**	**171,911,336.52**
加：营业外收入	四 29	1,126,229.86	-
减：营业外支出	四 30	743,974.55	2,639,235.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706,458.28**	**169,272,100.84**
减：所得税费用		12,428,555.00	13,089,937.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277,903.28**	**156,182,162.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765,896,660.77	1,961,025,26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80,000,000.00	-80,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85,896,660.77	1,881,025,26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1,277,903.28	141,277,903.28
（一）净利润	-	-	-	141,277,903.28	141,277,903.2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1,277,903.28	141,277,903.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827,174,564.05	2,022,303,167.10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23,144,297.82	1,818,273,10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3,430,000.00	-13,43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609,714,497.82	1,804,843,10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一）净利润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6,182,162.95	156,182,162.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0,700,000.00	74,428,603.05	1,765,896,660.77	1,961,025,263.82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五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367,566,587.55	8,401,758,90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1,834,863.32	36,913,950.82
现金流入小计	5	**7,399,401,450.87**	**8,438,672,85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989,149,873.57	7,829,062,18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9,827,790.27	104,609,37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68,638,558.39	191,351,47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4,993,057.44	79,610,140.56
现金流出小计	10	**7,332,609,279.67**	**8,204,633,18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6,792,171.20**	**234,039,67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462,305,174.36	653,018,481.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31,252,006.19	530,33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现金流入小计	18	**493,557,180.55**	**653,548,81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9,852,265.64	29,529,80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405,795,174.36	734,803,096.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现金流出小计	23	**425,647,440.00**	**764,332,90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7,909,740.55**	**-110,784,08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17,000,000.00	4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现金流入小计	29	**417,000,000.00**	**4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70,445,000.00	40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0,449,046.73	18,871,233.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49,011,033.66	11,774,614.72
现金流出小计	33	**429,905,080.39**	**440,145,84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905,080.39**	**-24,145,84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21,796,831.36**	**99,109,74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43,223,895.31**	**421,427,063.95**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续）

二〇二五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5年度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41,277,903.28	156,182,16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22,620,818.30	40,435,88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5,190,904.57	4,403,725.42
无形资产摊销	43	145,923.48	145,923.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8,733,397.02	3,555,04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12,869.07	1,164,120.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10,449,046.73	18,871,233.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31,252,006.19	11,244,279.42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31,064,499.56	70,251,820.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273,747,431.05	-186,286,08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52,296,246.43	114,071,568.00
其他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66,792,171.20**	**234,039,674.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543,223,895.31	421,427,063.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421,427,063.95	322,317,321.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121,796,831.36**	**99,109,742.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二〇二五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 司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成 立 时 间：1996年5月7日
注 册 资 本：2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 徐凯宏

经 营 范 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RMB）	实收资本（RMB）
徐凯宏	82.00%	170,560,000.00	90,200,000.00
向萍	15.00%	31,200,000.00	16,5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240,000.00	3,300,000.00
合　　计	100.00%	208,000,000.00	110,000,000.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关联方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 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合同资产

贵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贵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下同)转 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贵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贵公司向客户转让商 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贵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贵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 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 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u>应付税款法</u> 核算。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工程收入	9%
增值税	工程收入（简易征收）	3%
增值税	设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①2025年12月25日取得编号为GR202544205863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登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15%。

（二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①本年度发现2024年度少计坏账准备80,000,000.00元，在编制2024年和2025年可比财务报表时，已对该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错误的影响，2024年度虚增净利润及留存收益80,000,000.00元，多计应收账款净额80,000,000.00元；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现　　金	1,354,590.28	1,118,413.35
银行存款	481,369,305.03	420,308,650.60
其他货币资金	60,500,000.00	-
合　　计	543,223,895.31	421,427,063.9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理财产品	10,010,000.00	337,795,174.36	342,305,174.36	5,500,000.00
合　　计	10,010,000.00	337,795,174.36	342,305,174.36	5,500,000.00

3、 应收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879,486.95	2,956,107.79
商业承兑汇票	4,113,900.47	8,062,274.23
合　　计	14,993,387.42	11,018,382.02

4、 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年以内	1,948,315,932.07	1,793,765,408.32
1-2年	281,560,844.05	138,278,789.37
2-3年	76,399,031.12	104,966,135.13
3年以上	38,581,577.49	35,587,068.43
合　　计	2,344,857,384.73	2,072,597,401.25

按债务人归集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2,256,191.2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4,321,042.2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5,882,282.1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5,455,333.9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0,427,267.62
其他	1,996,515,267.48

5、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年以内	76,150,578.08	87,313,315.20
1-2年	72,163,141.47	91,114,248.60
2-3年	5,114,248.60	4,584,625.25
3年以上	2,406,928.26	-
合　计	155,834,896.41	183,012,189.05

按债务人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经济内容
投标保证金	41,301,995.81	投标保证金
实力保证金	20,000,000.00	实力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5,296,397.13	履约保证金
项目部短期借款	7,518,385.16	项目部短期借款
备用金	3,742,478.96	备用金
其他	67,975,639.35	其他

6、 存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工程施工	483,666,566.72	514,731,066.28
合　计	483,666,566.72	514,731,066.28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58,474.78	-
预缴税金	320,937.36	-
合　计	2,079,412.14	-

8、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投资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合　计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东莞市瑞泰家具有限公司	100.00%	15,332,438.08	-	-	15,332,438.08
东莞市博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385,789.80	-	-	9,385,789.80
博之大数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	100,000,000.00
合　计		84,718,227.88	40,000,000.00	-	124,718,227.88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7,825,718.80	-	-	27,825,718.80
机器设备	30,615,345.24	-	-	30,615,345.24
运输设备	12,294,907.87	91,100.83	233,647.00	12,152,361.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15,549.77	289,045.12	-	5,904,594.89
合　　计	76,351,521.68	380,145.95	233,647.00	76,498,020.63

累计折旧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房屋建筑物	18,520,367.32	1,252,157.40	-	19,772,524.72
机器设备	25,727,414.69	2,936,614.08	-	28,664,028.77
运输设备	12,382,151.59	586,080.50	210,282.30	12,757,949.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02,653.68	416,052.59	-	3,318,706.27
合　　计	59,532,587.28	5,190,904.57	210,282.30	64,513,209.55
固定资产净值	16,818,934.40			11,984,811.08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专利使用权	64,305.56	-	-	64,305.56
办公软件	1,367,370.07	-	-	1,367,370.07
合　　计	1,431,675.63	-	-	1,431,675.6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专利使用权	45,932.40	9,186.48	-	55,118.88
办公软件	376,227.63	136,737.00	-	512,964.63
合　　计	422,160.03	145,923.48	-	568,083.51
无形资产净值	1,009,515.60			863,592.12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5/12/31
总部办公楼装修	53,325,688.06	19,472,119.69	8,733,397.02	64,064,410.73
合　　计	53,325,688.06	19,472,119.69	8,733,397.02	64,064,410.73

13、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5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37,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70,000,000.00	38,000,000.00	70,445,000.00	37,55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0.00	290,000,000.00	250,000,000.00	24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	49,000,000.00	-	49,000,000.00
合　　计	317,500,000.00	417,000,000.00	370,445,000.00	364,055,000.00

14、 应付票据

承兑汇票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55,114,529.83	24,879,005.47
合　　计	55,614,529.83	24,879,005.47

15、 应付账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年以内	787,419,393.63	767,621,487.42
1-2年	158,575,246.87	134,003,735.99
2-3年	19,106,788.69	16,648,711.79
3年以上	4,419,900.01	3,512,452.58
合　　计	969,521,329.20	921,786,387.78

按债权人归集的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江阴众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2,865,730.00
浙江中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9,678,937.18
中正元建设（河南）集团有限公司	9,984,875.39
四川精壹合达实业有限公司	6,919,415.09
徐州市开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962,332.86
河南天圭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503,164.55
广东深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369,990.51
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5,285,116.37
中饰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5,123,141.86
山东海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108,461.06
其他	897,720,164.33

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49,168.05	79,648,757.01	85,430,566.07	13,467,358.99
职工福利费	-	1,455,743.05	1,455,743.05	-
社会保险费	-	11,469,389.46	11,469,389.46	-
住房公积金	-	796,980.31	796,980.31	-
工会经费	-	29,733.93	29,733.93	-
职工教育经费	-	645,377.45	645,377.45	-
合　　计	19,249,168.05	94,045,981.21	99,827,790.27	13,467,358.99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2025/12/31
增值税	6,600,458.10	133,544,934.87	137,138,325.95	3,007,06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812.57	9,109,980.15	9,361,465.03	211,327.69
教育费附加	198,348.24	4,070,374.70	4,178,153.93	90,569.01
地方教育附加	132,232.17	2,731,589.40	2,803,442.23	60,379.34
个人所得税	211,074.69	2,613,444.00	2,593,985.56	230,533.13
企业所得税	32,928.24	12,428,555.00	12,461,483.24	-
印花税	992,078.59	2,196,856.00	2,692,521.90	496,412.69
土地使用税	-	2,288.40	2,288.40	-
环境保护税	-	161.11	161.11	-
待抵扣进项税额	-95,454.83	95,454.83	-	-
车船税	-	3,005.00	3,005.00	-
房产税	-	68,787.60	68,787.60	-
预缴税金	-	246,269.89	246,269.89	-
其他税	-	65,047.51	65,047.51	-
合　　计	8,534,477.77	167,176,748.46	171,614,937.35	4,096,288.88

18、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1年以内	222,548,854.41	216,600,296.32
1-2年	39,266,215.57	35,129,023.88
2-3年	10,898,779.66	9,852,652.69
3年以上	50,015,060.90	54,112,192.71
合　　计	322,728,910.54	315,694,165.60

按债权人归集的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金额	经济内容
代付款项	97,102,947.37	代付款项
应付股利	76,371,607.46	应付股利
预交税款	13,098,927.10	预交税款
供应商履约金	15,622,542.69	供应商履约金
项目周转金	34,256,584.00	项目周转金
其他	86,276,301.92	其他

19、 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12/31
徐凯宏	90,200,000.00	-	-	90,200,000.00
向萍	16,500,000.00	-	-	16,500,000.00
深圳市宏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	-	3,3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2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合　　计	10,700,000.00	-	-	10,700,000.00

2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合　　计	74,428,603.05	-	-	74,428,603.05

22、 营业收入

项　　目	202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20,264,221.81
其中：工程施工收入	6,943,844,802.84
设计收入	53,383,154.01
商品销售收入	23,036,264.96
合　　计	7,020,264,221.81

23、 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493,933,469.50
其中：工程施工成本	6,435,192,554.58
设计成本	39,011,713.81
商品销售成本	19,729,201.11
合　　计	6,493,933,469.50

2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年度
利息收入	-1,687,124.33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2,721,565.96
利息支出	10,449,046.73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32,139.35
保函费用	2,441,792.16
保理手续费	709,851.10
保理贴现费	8,861,615.35
合　　计	23,728,886.32

25、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年度
政府补助	169,004.34
合　　计	169,004.34

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5年度
中建共享63号基础设施	31,098,710.44
理财产品	153,295.75
合　　计	31,252,006.19

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5年度
坏账准备	-22,620,818.30
合　　计	-22,620,818.30

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869.07
合　　计	-12,869.07

2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度
其他收入	1,126,229.86
合　　计	1,126,229.86

3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年度
罚款支出	552,890.77
违约金、赔款	100,000.00
其他支出	91,083.78
合　　计	743,974.55

五、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日　　期：2026.3.31　　日　　期：2026.3.31　　日　　期：2026.3.31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6年05月07日成立,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07998T号的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现有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8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凯宏,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C栋601。

经 营 范 围：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境内、外各类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承接各类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各类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与销售；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雕塑壁画设计安装；承接各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接各类环保工程施工；展览场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洁净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设计；门窗制造加工；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和销售；建筑石材加工；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家私配套产品、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安装；医疗器械的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751,786,584.5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550,155,542.7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1,984,811.08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729,483,417.4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729,483,417.4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022,303,167.1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0,700,000.00元，账面盈余公积为74,428,603.05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827,174,564.0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7,020,264,221.81元；营业成本为6,493,933,469.5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8,183,042.37元；销售费用为54,056,031.00元，管理费用为73,424,450.61元，研发费用为212,401,462.20元，财务费用为23,728,886.3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变动141,277,903.28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变动141,277,903.28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5.2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6.1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17.8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07.61%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24%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10.03%
7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初净资产*100%	7.51%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5000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17 月 11 日 23

邓莅九

4305000200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74702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邓莅九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701218002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母治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382199208106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717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莅九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0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莅九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二十八区粮食公司厂房C栋（宝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C座四楼413号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七 月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同类工程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青海国投广场建设工程施工一标段工程	6394.884731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	/	/	/	/	/	
2	中铁大厦	9664.028103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	/	/	/	/	/	
3	瓯海奥体龙舟运动中心 PPP 项目奥体中心幕墙工程	1100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年 12 月	/	/	/	/	/	/	
4	柳州市图书馆（新馆）项目幕墙工程	8320.96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年 12 月	/	/	/	/	/	/	
5	美的总部 A04 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9674.747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年 12 月	/	/	/	/	/	/	

注：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證　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青海国投广场建设工程施工一标段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證　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中 铁 大 厦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瓯海奥体龙舟运动中心PPP项目奥体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柳州市图书馆（新馆）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美的总部A04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三、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完工（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吕梁市医疗卫生园区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及夜景照明工程	19480.06258	2022.8.1	幕墙工程	山西省吕梁市	/
2	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1#-3#厂房、4#-5#办公楼（沙湾国际 珠宝时尚创展汇一期）幕墙工程	12672.846113	2023.9.26	幕墙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	/
3	新兴发展集团大明路项目幕墙工程	12281.250683	2024.7.26	幕墙工程	江苏省南京市	/
4	国乐岛项目幕墙（二）	10183.437511	2024.10.30	幕墙工程	江苏省江阴市	/
5	吉林大学法学院大楼	2256.754538	2023.10.31	幕墙工程	吉林省长春市	/

备注：

1、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页面；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吕梁市医疗卫生园区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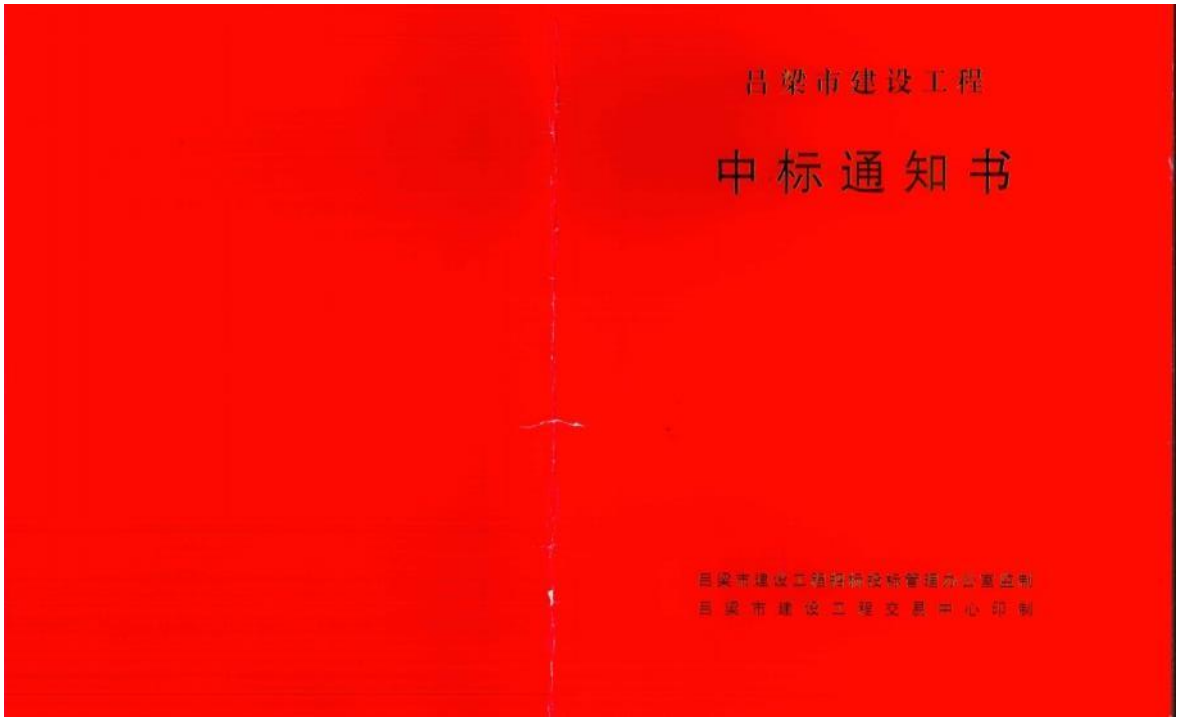
吕梁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吕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吕梁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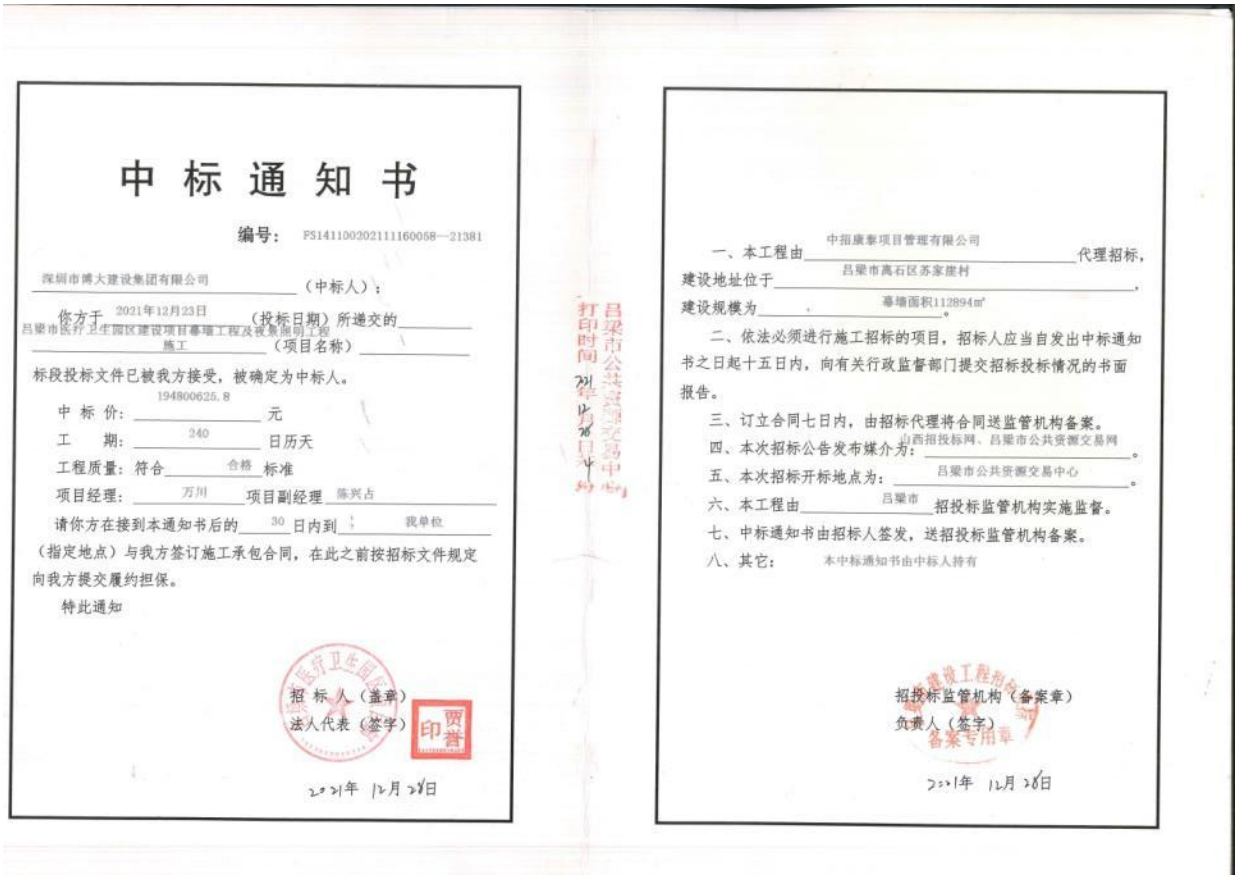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编号：FS1411002021111600058—21381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你方于2021年12月23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吕梁市医疗卫生园区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及被复照明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94800625.8 元

工　　期：24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万川　项目副经理 陈兴占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我单位（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1年 12月 28日

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打印时间 2021-12-28

一、本工程由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

建设地址位于吕梁市离石区苏家崖村，

建设规模为幕墙面积112894㎡。

二、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三、订立合同七日内，由招标代理将合同送监管机构备案。

四、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为：山西招投标网、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五、本次招标开标地点为：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本工程由吕梁市招投标监管机构实施监督。

七、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签发，送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八、其它：本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持有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 12月 28日

BD SG 2021 0829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吕梁市医疗卫生园区项目部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吕梁市医疗卫生园区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吕梁市医疗卫生园区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及夜景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吕梁市离石区苏家崖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吕发改审发【2014】21号，吕发改审发【2018】1号

4.资金来源：吕梁市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吕梁市医疗卫生园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298574m2,是由一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一所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疾控中心等集中办公楼等组成，幕墙工程主要为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单板幕墙、门窗及采光顶，幕墙面积112894m2；夜景照明主要以线条灯为主，结合洗墙灯、筒灯、地埋灯、窄光束灯具，采用无线智能集中控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吕梁市医疗卫生园区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及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包括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单板幕墙、门窗及采光顶、夜景照明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8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24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二期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后 120 日历天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肆佰捌拾万零陆佰贰拾伍元捌角整（¥194800625.8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肆仟捌佰叁拾叁元陆角整（¥714833.6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伍拾陆万肆仟捌佰捌拾壹元零角贰分（¥64564881.02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伍万元整（¥865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万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正本贰份，副本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7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2栋A段第10层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曹俊明

电　　话：15035184666

传　　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149398387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BDGJ-2021-0829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C0-4-01

工程名称	吕梁市医疗卫生园区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及夜景照明工程	建筑面积	298574㎡	层数	地上最高十六层，地下二层	工程地点	吕梁大道东侧，规划纬三十二路北侧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194800625.8 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01月03日 至 2022年08月01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幕墙子分部）施工质量合格，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22年 8月 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 1#-3#厂房、4#-5#办公楼（沙湾国际 珠宝时尚创展汇一期）幕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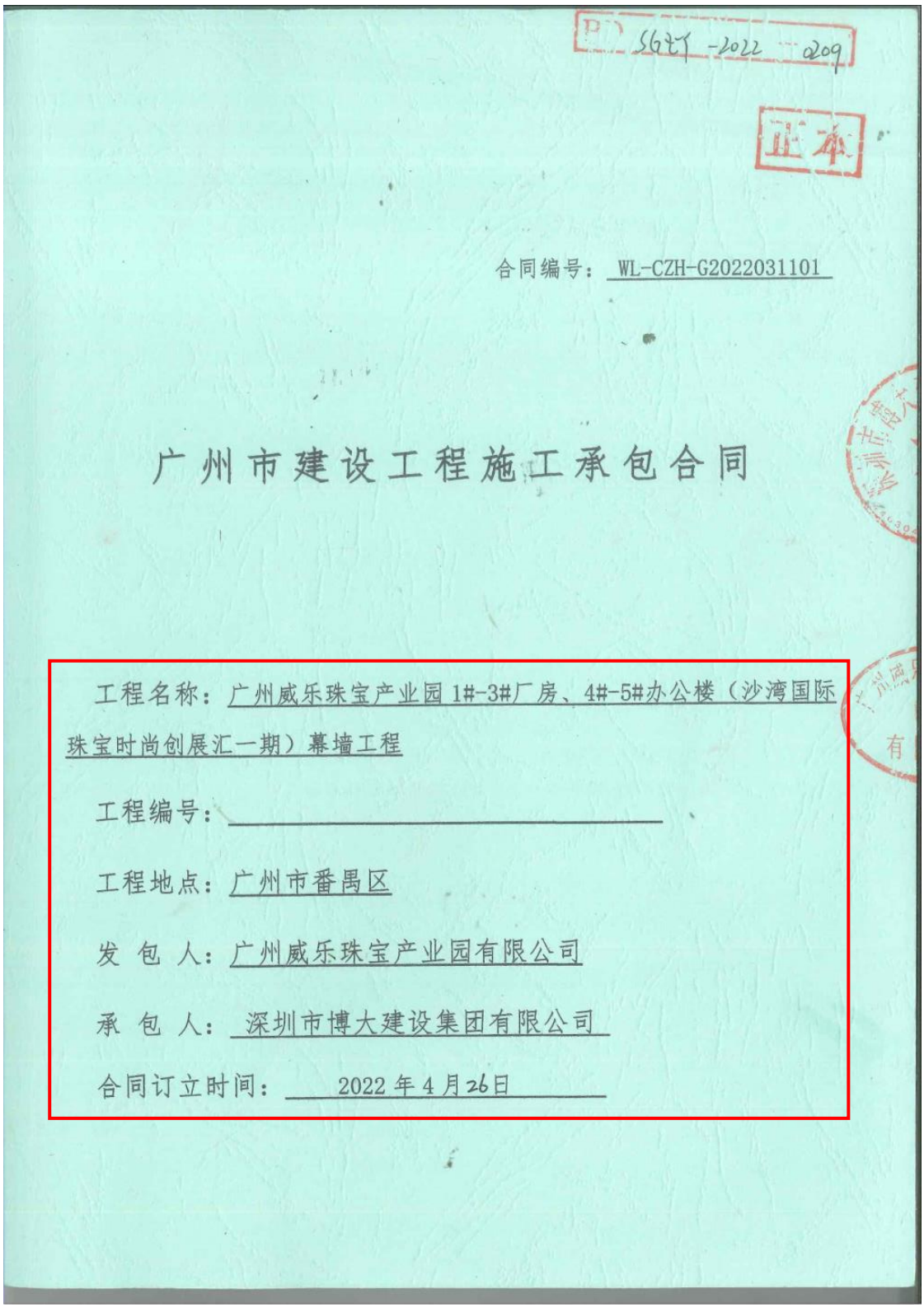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WL-CZH-G2022031101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 1#-3#厂房、4#-5#办公楼（沙湾国际珠宝时尚创展汇一期）幕墙工程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发 包 人：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 1#-3#厂房、4#-5#办公楼（沙湾国际珠宝时尚创展汇一期）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

工程内容：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完成图纸中幕墙工程的一切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幕墙工程的所包含预埋件、后置埋件、铝合金框玻璃幕墙、装饰线、铝板幕墙、排水系统幕墙与建筑物主体结构物之间的层间防火填堵、各功能分区的竖向封堵、室内与幕墙连接的栏杆、幕墙防雷系统、检测试验（含四性试验等）等为满足本工程外立面效果及相关功能需求的一切工作内容。

工程规模：1~2#栋幕墙面积约 36250 ㎡、3#栋幕墙面积约 21840 ㎡、4~5#栋幕墙面积约 27410 ㎡。（具体数量以设计图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7337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7329 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依据，完成图纸中幕墙工程的一切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幕墙工程的所包含预埋件、后置埋件、铝合金框玻璃幕墙、装饰线、铝板幕墙、排水系统幕墙与建筑物主体结构物之间的层间防火填堵、各功能分区的竖向封堵、室内与幕墙连接的栏杆、幕墙防雷系统、检测试验（含四性试验等）等为满足本工程外立面效果及相关功能需求的一切工作内容。具体建设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进场至各楼栋主体封顶）：

依据主体施工进度，配合完成前期工作（含预埋件安装、样板确认及第一批主材订料时间）。

第二阶段：

1 号-2 号厂房完工日期：从主体封顶之日起计 190 日历天 。

3 号厂房完工日期：从主体封顶之日起计 160 日历天 。

4号-5号办公楼完工日期：从主体封顶之日起计145 日历天。

自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至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包括项目实体及相关资料，并经发包人按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合格。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合同包干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陆佰柒拾贰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壹角叁分；

（小写）：126728461.13。

（其中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五《合同报价书》；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除非另有变更或签证，本合同按施工图纸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所列承包范围实行总价包干。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招标文件、专业承包技术要求、承包人承包范围及总包配合管理服务内容、投标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涌福龙公路沙湾珠宝产业园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豪威科技大厦 3-4F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4738022	电　　话：（0755）83268669
传　　真：020-84738023	传　　真：（0755）832155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沙湾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44001531403050027525	帐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boda@szbdzs.com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0 2

工程名称	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1号-3号厂房、4号-5号办公楼(沙湾国际珠宝时尚创展汇一期)工程-（1号-3号）厂房			监督登记号	PYJD20200720002
幕墙(高度、面积)	94.95m、5809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96317790.23元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见证员	陈名华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22081295号
建设单位	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91440113743595 48XQ
设计单位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11003389	注册证号	S034410377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17104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407 998T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332251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E FG3H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244006762	注册证号	91440113191464 8193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1001	注册证号	91440111721900 682K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5	注册证号	91441302MA4WWE B81K
	广东裕恒工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号	2017192742R	注册证号	91440116063312 650E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　告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结论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6日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1号-3号厂房、4号-5号办公楼(沙湾国际珠宝时尚创展汇一期)工程-（4号-5号）办公楼			监督登记号	PYJD20200720002
幕墙(高度、面积)	86.2m、2741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6728461.13元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完工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见证员	陈名华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22081295号
建设单位	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91440113743595 48XQ
设计单位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11003389	注册证号	S034410377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17104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407 998T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332251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E FG3H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244006762	注册证号	91440113191464 8193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1001	注册证号	91440111721900 682K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5	注册证号	91441302MA4WWE B81K
	广东裕恒工程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号	2017192742R	注册证号	91440116063312 650E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　告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0日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1号-3号厂房、4号-5号办公楼（沙湾国际珠宝时尚创展汇一期）工程（1号-3号）厂房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鄢光荣	项目负责人	龚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熙来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立强	项目负责人	赖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栋仍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1-2号厂房玻璃幕墙安装	48	检查评定合格	
2	1-2号厂房金属幕墙安装	16	检查评定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6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9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9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9月2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9月26日 （盖章）

GD-C5-7311

吊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1号-3号厂房、4号-5号办公楼（沙湾国际珠宝时尚创展汇一期）工程（1号-3号）厂房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鄢光荣	项目负责人	龚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熙来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立强	项目负责人	赖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栋仍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面层吊顶	2	检查评定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赖松	项目负责人签名：龚洁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6日	年 月 日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细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1号-3号厂房、4号-5号办公楼（沙湾国际珠宝时尚创展汇一期）工程（1号-3号）厂房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鄢光荣	项目负责人	龚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熙来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立强	项目负责人	赖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栋仍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检查评定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赖松	项目负责人签名：龚洁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6日	年 月 日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围护系统节能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0][4]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1号-3号厂房、4号-5号办公楼（沙湾国际珠宝时尚创展汇一期）工程（1号-3号）厂房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鄢光荣	项目负责人	龚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熙来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立强	项目负责人	赖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栋仍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1-2号厂房幕墙节能	51	检查评定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5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9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9月2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9月2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9月26日 （盖章）

GD-C5-7311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1号-3号厂房、4号-5号办公楼（沙湾国际珠宝时尚创展汇一期）工程—（4号~5号）办公楼【±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鄢光荣	项目负责人	龚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熙来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立强	项目负责人	赖松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栋仍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29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全隔幕墙安装	15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4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有效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3、新兴发展集团大明路项目幕墙工程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AQH180145-06SG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发展集团南京有限公司的 新兴发展集团大明路项目幕墙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幕墙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12281.250683

3. 中标工期（天）：　　330

4. 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 项目经理：　　杨志

姓名：杨志　　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证书编号：粤1442014201527573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2 年 04 月 19 日

BD SG-2022-0295

新兴发展集团大明路项目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新兴发展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兴发展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兴发展集团大明路项目幕墙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兴发展集团大明路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598号，东至东瓜匙路，南至大明路，西至卡子门大街，北至规划道路-现状为窖子山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秦发改备【2018】120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新兴发展集团大明路项目幕墙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承包范围：

新兴发展集团大明路项目幕墙工程包含A1、A2办公楼，B1、B2酒店及酒店式公寓，C1楼商业幕墙。特大型且技术复杂工程，涉及单元式幕墙、框架式幕墙、异性曲面弧形穿孔超宽铝板幕墙、弧形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玻璃、石材幕墙等，幕墙面积：约80000㎡;幕墙最大高度：98.9 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2023 年01 月05 日

计划竣工工期：2023 年11 月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天（此工期不考虑预留预埋时间）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本工程的创优目标：配合总承包人创建省级标化（文明）工地，创建南京市优质建筑工程奖“金陵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零陆元捌角叁分（¥122812506.83元）；（其中税前造价 112672024.61 元，增值税金 10140482.22 元，增值税税率 9 %，如遇税收政策税率调整，按照不含税价不变，执行新税率结算）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柒仟零贰拾肆圆柒角柒分 （¥2297024.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圆陆角陆分（¥ 6505268.6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志 （注册证书编号： 粤144201420152757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大明路598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

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 份，承包人执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0MA1RAEY7XW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598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邮政编码：210000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姜玉峰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7771135	电　话：0755-83269933
传　真：/	传　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恒嘉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0124200000000348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视为承包人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更名通知函

至_____：

由于我司发展需要，我司名称从2023年6月20日起由“新兴发展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荷原置业南京有限公司”。届时原以“新兴发展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由更名后的“荷原置业南京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即日起，公司所有对内及对外文件、资料、开据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新公司名称。自2023年6月20日起，原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及各类业务专用章停止使用，此后以“新兴发展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名义产生的一切行为和法律后果与我司无关，我司概不认可，一切法律责任由使用人自行承担。

公司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献意！衷心感谢您一贯的支持和关怀，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和您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并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

荷原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原信息：
公司名：新兴发展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100MA1RAEY7XW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恒嘉路支行
账　号：0124200000000348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598 号
电　话：025-87771293

变更为：
公司名：荷原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100MA1RAEY7XW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恒嘉路支行
账　号：0124200000000348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598 号
电　话：025-87771293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新兴发展集团大明路项目A-1#、A-2#、B-1#、B-2#、C-1#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A-1#框架-剪力墙体系；A-2#框架-筒体体系；B-1#、B-2#框架-剪力墙体系；C-1#框架结构	层数	A-1#、A-2#地上24层，B-1#地上26层，B-2#地上22层，C-1#地上6层
专项验收名称	幕墙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幕墙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66382 ㎡	造价	12281.25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28 日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分项工程	共 12 个分项，经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12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54 份，符合要求 54 份
	观感质量验收	观感良好
	自评意见	评定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图纸及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新兴发展集团大明路项目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荷原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面积	约 80000 ㎡	工程造价	12281.25 万元	结构层次	A-1#框架-剪力墙体系，地上24层；A-2#框架-筒体体系，地上24层；B-1#框架-剪力墙体系，地上26层；B-2#框架-剪力墙体系，地上22层；C-1#框架结构，地上6层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新兴发展集团大明路项目A-1#、A-2#、B-1#、B-2#、C-1#幕墙工程，涉及单元式竖明横隐幕墙、异形曲面弧形穿孔超宽铝板幕墙、弧形构件式玻璃幕墙、构件式玻璃、石材幕墙等;幕墙最大高度：99.95 m。 经各方面全面验收，工程资料齐全，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并满足各项使用功能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盖章） 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日期： /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日期：	现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日期：

4、国乐岛项目幕墙（二）

BDSG -2022 -0819

国乐岛项目幕墙（二）施工

合同文件

发包人（甲方）：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国乐岛项目幕墙（二）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国乐岛项目幕墙（二） 。

2. 工程地点： 江阴市澄江街道锡澄运河东、闸桥河西南、五星路北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澄行审投{2020}22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7-9#、地下室及连廊部分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幕墙），本次工程编制范围包括玻璃幕墙、铝板装饰、清水混凝土（UHPC）板幕墙、采光顶、复合铝板吊顶、格栅幕墙、玻璃栏板、铝镁板屋顶、穿孔铝板屋面、雨篷、地弹门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1.1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壹佰捌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壹角壹分 （¥ 101834375.1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整（¥1878123.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1.2。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江阴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陆__份，承包人执__贰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国乐岛项目幕墙(二)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锐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同济筑境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2	工程造价	10183.04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四层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1. 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UHPC幕墙 2500m²、铝板幕墙 1450m²、玻璃幕墙 2200m²)
2.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3.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文件资料；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5.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进行检查，并提出了质量评估报告；
6.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到过审核；
7.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提全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
8.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工程总体感观良好。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刘加性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签字、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5、吉林大学法学院大楼

BDSG -2023 -0561

吉林大学法学院大楼外幕墙分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装合同文本》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甲方与乙方就 吉林大学法学院大楼外幕墙 项目工程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吉林大学法学院大楼

2、工程地点：吉林大学前卫南区院内

二、承包内容及承包价格：

1、承包内容：《吉林大学法学院大楼电梯工程》投标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铝合金断热窗、明框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格栅、铝板雨蓬、车库入口采光顶、铝合金断热地弹门、防雷等】，完成以上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配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用机械、设备等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清单内容详见附件投标清单	
含税总价：（暂）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伍元叁角捌分 （小写）RMB ￥22,567,545. 38 元
备注：此承包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 9%。	

三、具体承包方式及范围：包人工、包全部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运输（场内外）、包合同内容验收合格，包验收中的一切相关手续办理及费用。

四、结算方式：执行固定单价合同（以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为本合同的固定单价），总价约 22567545.38 元，工程量以建设单位二审审定工程量及金额为准，以最终审定总价扣除 2%管理费作为承包人最终结算价格，此承包价格含税金，乙方应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为一般纳税人，税率 9%。如果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提供工人住宿等条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2. 乙方水电费：由乙方挂表自行承担费用，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

3. 乙方进场必须签订安全防火协议及临时用电安全协议。

4. 乙方自行提供分包工程所用的机械、设备、周转工具等。机械设备需有合格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规标准。

5. 乙方对总包及其它单位已完工程有成品保护的责任，有造成损坏或损失的需给予修理或赔偿。

6. 在施工当中如发现乙方管理混乱，质量低劣，进度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7. 工程施工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工作（非检测）。

8. 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组织及管理工作，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的管理。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与投标文件一致。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人员的检查、监督，并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进行质量检查验收，并保证验收通过。

10. 乙方必须在施工前对作业班组进行安全教育，配齐安全防护用具，如在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全部有乙方承担损失，现场人员遵照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具体安全要求详见乙方进场前与甲方项目部签订的安全包保协议。

11. 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或甲方项目技术部门要求施工，不得减少施工工艺，不经允许不得改变甲方的设计或深化意图。

12. 乙方应将相关施工资料、有效深化设计图纸、检测报告、质量证明文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交于甲方，否则不予结算。

13. 乙方发生质量、安全、防火、用电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

六、 工程款支付

付款方式：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定的付款条件和比例支付工程款。过程中按完成上报产值（注：待建设单位工程款拨付到甲方以后）支付到 80%。二审结束后，按甲方审定产值（注：待建设单位工程款拨付到甲方以后）支付到 97%，剩余 3%的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建设单位拨付到我单位后予以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完后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

七、技术要求

1、铝合金断热窗、明框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格栅、铝板雨蓬、车库入口采光顶、铝合金断热地弹门、防雷等的规格、样式、质量需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加工、安装。

2、质量标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及长春市质量标准。

3、颜色、样式由中标单位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幕墙厂家进行二次设计确定。

4、铝型材：应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GB5237 的各项规定。

5、结构胶及耐候胶：做与接触材料的相容性试验，同时提供试验报告。密封胶条：采用耐老化、耐紫外线、弹性适中、性能卓越的密封胶条。

6、所有标准紧固件、开启支承、铰链、螺栓、螺母、螺丝垫圈等要求必须采用国产优质不锈钢件；所有不同金属接触处以尼龙衬垫隔离；保温材料选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以及适应东北地区气候的产品，传热系数满足东北地区气候要求。

7、幕墙主要受力构件应考虑耐腐蚀性能，所有铁件采用热浸锌处理，焊接后的铁件采用喷锌防腐处理。幕墙主要构件应悬挂在主体结构上，应按维护结构设计，不承受主体结构的荷载。幕墙及其连接件应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和相对于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

8、抗震按 7 度设防，并应具有足够的平面内变形能力；基本风压值按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执行，并考虑 50 年一过最大瞬时风压，结构设计应考虑水密性和气密性的要求；幕墙的防寒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寒设计规定》的有关规定，其防寒体系保证与主体结构防寒系统可靠连接的同时，应形成自身独立的防寒体系；幕墙的设计应考虑温度变化的影响，幕墙表面年温差值按 80 度考虑；结构设计时应自重、风载、地震作用和温度作用

的最不利组合，并采取相应的组合系数；幕墙在结构上应考虑隔音降噪设计，避免引起自身摩擦噪音；幕墙应符合现行防火规范幕墙材料应采用阻燃材料，耐火极限达到规范要求。

9、安装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需按长春市相关质检、备案要求，提供 5 份备案资料。

八、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2、甲方向乙方承诺，工程验收合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3、如双方因合同或执行过程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质保及售后：

质保期自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保修服务方式：甲方委托代理人通知进行维修后 2 日内乙方代理人安排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维修。保修内容：除人为破坏原因造成破损外的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由于乙方材料本身质量问题或施工不当问题造成建筑物外立面或建筑、结构损坏或人员伤亡乙方应负责维修及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十一、工期要求：

整体限制：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专项限制：铝合金断热窗安装施工 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20 日

十二、如乙方达不到规定中的施工质量要求及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工程款的 10%（甲方原因除外）。

十三、其它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名称：（公章）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89965175

乙方名称：（公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吉林大学法学院外幕墙工程	工程内容	铝合金断热窗(含电动开启及消防联动)、明框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格栅、铝板雨蓬、车库入口采光顶、铝合金断热地弹门、层间封修、等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价格	22567545.38 元	结算价格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 铝合金断热窗(含电动开启及消防联动)、明框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格栅、铝板雨蓬、车库入口采光顶、铝合金断热地弹门、层间封修、等		
验收评定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施工单位联合验收。工程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主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时间：	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 时间：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时间：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五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

（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完工（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安居深乐村项目裙楼外墙装饰工程	2499.923533	2023.12.15	幕墙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
2	朝阳区将台乡 1016-03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016-033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18#办公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509.096414	2024.9.30	幕墙工程	北京市	/

备注：

1、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页面；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1日
-2026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贤璧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3月2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9541

聘用企业：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陈贤璧

签名日期：2026.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陈贤璧
证件号码：4329271978032443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3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20190903444000502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考试中心 特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2256

姓　　名：陈贤璧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3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4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2日　　**至** 2027年04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陈贤璧
性别 男 民族 瑶
出生 1978 年 3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景芬路1号怡瑞山居8号楼1单元5A
公民身份号码 432927197803244 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14-2031.12.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102828

学生 陈贤璧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三 月 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一年 七月在本校

电机制造与运行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湖南工程学院

二〇〇一年 七 月 一日

学校编号：11342120010600230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2001102156867 号

陈贤璧 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幕墙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年 五 月 十四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贤璧　　社保电脑号：606455113　　身份证号码：432927197803244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96.72	5185.4			1079.78		681.59		708.12	20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0c1e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1、安居深乐村项目裙楼外墙装饰工程

BDSG—2022-093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1500-70-03-012634001001

标段名称：安居深乐村项目裙楼外墙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499.923533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贤璧

本工程于 2022-08-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斌

日期：2022-11-01

查验码：888617057498813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BDSG-2022-031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S-G-2022-AJSLC-02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深乐村项目裙楼外墙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深乐村项目裙楼外墙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组团，东至新乐路，南至创文路，西至新明路，北至深东大道，建设用地面积为74196平方米，容积率为4.14，建筑面积约442729.80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面积约307271.19平方米，不计容积率面积为135158.61平方米，住宅259690.06平方米，3400套，商业28585.68平方米，公配8499.64平方米。项目由16栋住宅楼及局部底商组成，建筑高度≤100米。本项目幕墙工程总面积约23366.2平方米，单体幕墙面积最大约5423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各类验收等。

2. 裙楼外立面幕墙工程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室外幕墙龙骨或支架。

（2）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玻璃幕墙（含防火玻璃幕墙、玻璃幕墙带竖向装饰条）、铝板幕墙、铝合金吊顶及格栅吊顶、金属雨棚、外墙涂料、裙楼外门窗、救援窗、百叶、玻璃栏杆、灯槽、主入口装饰、配合预留广告位等施工。

（3）负责与幕墙装饰相关的檐口、滴水槽等施工。

（4）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幕墙、铝板、格栅、腻子涂料等主材的采购、供应、成品运输至业主指定地点（含装车及卸货）、安装及成品保护等，且负责其各项性能指标的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5）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室外幕墙、钢网架等的防雷接地及与总防雷接地系统的连接。

（6）负责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埋件施工，由裙楼外墙装饰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后置埋件专项方案，保证质量，并经过核准及测试后方可进行后置埋件施工；

（7）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裙楼幕墙工程的报检备案及验收工作。

（8）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型材、型材配件、密封材料、紧固件的制作及安装。

（9）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吊顶、栏杆或其他装饰材料等安装及校正施工。

（10）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裙楼幕墙或其他装饰材料的打胶收口，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幕墙门窗内外侧打胶收口等施工，并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幕墙范围内裙楼外墙（含外门窗采购安装）的饰面层收口处理。

（11）负责裙楼幕墙区域所有专业的开孔、开洞及收口。

（12）负责以单元大堂入口门槛石以外收边收口工作，且负责按图纸提供的景观总平标高进行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幕墙施工（景观与裙楼幕墙幕墙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由景观单位负责实施）。负责大堂单元门内侧门框与土建洞口饰面收口（含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等）等工作。

（13）负责玻璃幕墙窗台部位的封堵、收口，并负责裙楼幕墙装饰范围内裙楼幕墙门窗的室外饰面收口。

（14）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施工所需的外架搭设及拆除工作（总承包管理单位提供的现场已有外架除外）。

（15）负责与裙楼幕墙、铝板、格栅、外墙涂料、外门窗以及其他分部工程交接部位的饰面收口处理。

（16）负责幕墙工程性能监测工作并获取相应的监测报告。

（17）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或实验，并负责门窗的性能监测（如密闭性、抗风压等）且获取相应监测报告。

（18）负责铝合金五金件的供应、运输（含装货、运输及卸车）、成品保护（含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等。

（19）负责裙楼范围内百叶工程采购安装（包括空调外机位百叶、地面排风口百叶、外立面装饰百叶、屋面排油烟风井百叶、正压送风百叶等）。

(20)提供经审查合格的节能计算书。

（21）负责配合项目完成后所需的各项验收，如节能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规划验收等等。

（2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叁角叁分（¥24999235.3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贰仟贰佰玖拾叁万伍仟零柒拾捌元贰角捌分（¥22935078.28 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零肆拾壹元壹角贰分（¥393041.12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128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1UKHQ60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悦和楼 1 栋 3 楼

邮政编码：518200

法定代表人：林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10510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103 3100 0400 35932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 0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0 0 1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安居深乐村项目裙楼外墙装饰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深东大道，创文路以北，新明路以东，新乐路以西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本项目幕墙工程总面积约 23366.2 平方米，单体幕墙面积最大约 5423平方米；半地下室1层，地上3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 程 用 途	商业+住宅		
开 工 日 期	2023年01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0117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勘察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类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GD-E1-916/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施工单位意见	我司已完成本工程合同内所有工程量，经自检合格，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相关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注册章）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王湘昀
注册号：4400398-01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张大权
注册号：4400398-S018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
陈贤鑫
粤1442019202009541(00)
建筑
2024.12
深圳市博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建明
4903729
2025.04.14
深圳市博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作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安居深乐村</td><td>申请备案工程名称</td><td>安居深乐村</td></tr>
<tr><td rowspan="5">申请备案工程内容</td><td>施工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允许施工范围</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441505202005120101</td><td colspan="2">1、2、3、5、6、13、14、15、16栋住宅基础</td><td>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441505202007270101（补）</td><td colspan="2">7、8、9、10、11、12栋住宅和幼儿园基础</td><td>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441505202008200101（补）</td><td colspan="2">1、2、3、4、5、6、7、8、9、10、11、12、13、14、15、16和幼儿园的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仅包括塔楼首层入口处、幼儿园外立面铝板）、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燃气工程</td><td>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441505202301170201</td><td colspan="2">幕墙（集中商业裙楼、沿街商业、主次入口、社区中心配套）</td><td>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4">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4">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桩基）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r>
<tr><td>申请单位经办人姓名、电话</td><td colspan="4">徐祥伟/13798236810</td></tr>
<tr><td>通讯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4">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1栋3楼/516473</td></tr>
<tr><td colspan="5">申请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td></tr>
<tr><td>名　称</td><td colspan="2">编　号</td><td>核发机关</td><td>日　期</td></tr>
<tr><td>竣工验收报告/核验证书</td><td colspan="2">GD-E1-914001</td><td>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td><td>2023.09</td></tr>
<tr><td>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书</td><td colspan="2">SSZA-2020017</td><td>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td><td>2023.09</td></tr>
</table>

消防验收文件或消防备案文件	深建消防字〔2023〕第0233号	深圳市 住房建设局	2023.09
电梯验收文件	扶梯：TA2023009583、TA2023009585、TA2023009587、TA2023009588、TA2023009590、TA2023009592、TA2023009600、TA2023009601、TA2023009603、TA2023009605、TA2023010587、TA2023010589； 厢式客梯 TA2023000449、TA2023000451、TA2023000504、TA2023000509、TA2023000511、TA2023000514、TA2023000517、TA2023000572、TA2023000573、TA2023000574、TA2023000506、TA2023001973、TA2023001976、TA2023001978、TA2023001997、TA2023001998、TA2023001999、TA2023002000、TA2023001979、TD2023141922、TD2023141629、TD2023141645、 TD2023141647、TD2023141929、TD2023141930、TD2023141931、TD2023141933、TD2023141923、TD2023141639、TD2023141934、TD2023141927、TD2023141928、TD2023141628、TD2023161195、TD2023161200、TD2023160266、TD2023160305、TD2023160254、TD2023160341、TD2023160347、TD2023160336、TD2023160765、TD2023160858、TD2023159882、TD2023159945、TD2023159824、TD2023160509、TD2023160488、TD2023161031、TD2023161062、TD2023161139、TD2023161125、TD2023160150、TD2023160189 、 货梯：TA2023001980、TA2023001982、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3/8、2023/8、2023/8、2023/8、2023/8、2023/8、2023/8、2023/8、2023/8、2023/8、2023/9、2023/9、2023/1、2023/1、2023/1、2023/1、2023/1、2023/1、2023/1、2023/1、2023/1、2023/1、2023/3、2023/3、2023/3、2023/3、2023/3、2023/3、2023/3、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2、2023/12、2023/12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
办理人身份证明			
申请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申请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规的规定，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自愿接受有关行政处罚。 **本次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共有扶梯12台、厢式客梯54台、货梯2台，均已通过检验，详见电梯验收文件。** 若有书面材料需通知申请单位，可按本表填写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		
申请单位（应包括所有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斌
以下由备案机关填写			
备案工程名称	安居深东村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备案情况	同意备案。 2023.12.29		
申请单位签收栏	姓名：徐泽伟　日期：2023.12.29　联系电话：13798236810		

2、朝阳区将台乡 1016-03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016-033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18#办公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BDSG -2024 -0310

合同编号：HT-SDJ-01-ZY-2024-001-000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名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朝阳区将台乡1016-03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016-033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18#办公楼）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日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朝阳区将台乡18#办公楼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朝阳区将台乡1016-030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1016-033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18#办公楼）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2. 经线下与发包人联合招标，于2024年6月5日确定乙方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中标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D133051295

资质专业：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证书等级：壹级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件有效期：2023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19147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证件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朝阳区将台乡 1016-03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016-033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18#办公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朝阳区将台乡 1016-03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016-033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18#办公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村

4.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朝阳区将台乡 1016-03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016-033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18#办公楼）工程图纸范围内幕墙工程（含防火隔断、保温岩棉等施工）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其他辅助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变更单）。对于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要求及现场施工进度、质量等管理情况调整乙方施工范围，如甲方调整工程承包范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连续日历天数，

（总工期已考虑了政府在施工过程中规定的短期停工、交通管制、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高考、中考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总工期不予调整）；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进场通知单为准，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同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一致。

四、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1）施工质量满足本合同相关条款、相应技术规范、设计图纸，业主、监理和甲方要求以及书面或口头指示等。（2）相关政府部门或业主下发的技术规范、评定标准、检验标准等。（3）地方颁发的相关规范及标准。（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相关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15090964.14元（大写：壹仟伍佰零玖万零玖佰陆拾肆元壹角肆分），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13844921.23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肆仟玖佰贰拾壹元贰角叁分）。

（2）增值税税金1246042.91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零肆拾贰元玖角壹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需经发

用。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2.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资质及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

3.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七、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郑汉项目经理部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附件 4：《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编号	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工种	人数	从业资格证书	职称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陈贤璧	46岁	432927197 80324431X	湖南工程学院	项目经理	1	建造师证	工程师	23年
2	技术负责人	赖松	61岁	520103196 311220435	贵州工学院	技术负责人	1	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40年
3	安全员	张清勇	54岁	511025197 003175456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安全员	1	安全员证	高级工程师	32年
4	安全员	李建军	32岁	431002199 208010510	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安全员	1	安全员证	工程师	9年
5	施工员	吴烦	36岁	420984198 810249010	长江大学	施工员	1	施工员证	高级工程师	14年
6	资料员	李晶晶	39岁	410322198 502171860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资料员	1	资料员证	工程师	16年
7	质量负责人	李微微	37岁	230303198 708266248	大连理工大学	质量负责人	1	质量员证	高级工程师	14年
8	质检员	钟银连	44岁	352625198 009204965	国家开放大学	质检员	1	质量员证	/	20年
9	试验员	郑少强	30岁	440582199 411290917		试验员	1	试验员证	/	

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仅为甲方强制性要求必须配置的人员，并非代表实施工程需要的所有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包人或监理的安排，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随时增加所需人员，增加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因此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或补偿。

上述人员必须驻场，中途更换必须征得项目部同意。发生如下情况，乙方按项目经理 30000 元/人/次，其余 10000 元/人/次支付甲方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配

五、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陈贤璧	建筑工程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
2	技术负责人	张昆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	/
3	生产经理	廖文勇	建筑幕墙施工	高级工程师	/	/
4	安装工程师	金长宇	建筑幕墙施工	高级工程师	/	/
5	幕墙工程师	梁嘉龙	建筑幕墙施工	高级工程师	/	/
6	安全负责人	金永久	建筑工程	工程师	/	/
7	质量负责人	王东	建筑工程	工程师	/	/
8	设计负责人	曾飞彬	建筑幕墙设计	高级工程师	/	/
9	造价工程师	刘东	土木建筑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
10	机电工程师	王全喜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	/
11	土建工程师	石寿军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	/
12	电气工程师	李继存	电气工程	工程师	/	/
13	高空作业人员	梁钟团	高空作业	/	/	/
14	给排水工程师	刘威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	/
15	施工员	吴烦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	/
16	资料员	吴棉涛	建筑工程	工程师	/	/
17	质量员	黄其庆	建筑工程	/	/	/
18	专职安全员	李建军	建筑工程	工程师	/	/
19	材料员	符学兵	建筑工程	工程师	/	/
20	劳资专管员	杨丹銮	建筑工程	工程师	/	/

注：

1、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如若有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与本单位的聘用合同。（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供过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此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2、提供近 3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 3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本表为必须配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在此表上增加或扩展。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陈贤璧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920200954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张昆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5282 号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廖文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2017	建筑幕墙施工	本单位	/	/
安装工程师	金长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3001047866	建筑幕墙施工	本单位	/	/
幕墙工程师	梁嘉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0698	建筑幕墙施工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金永久	工程师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0）000741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王东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810894418000008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设计负责人	曾飞彬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1193	建筑幕墙设计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刘东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04400001613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机电工程师	王全喜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KL2017020033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土建工程师	石寿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ZGD5005513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电气工程师	李继存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402004000866 号	电气工程	本单位	/	/
高空作业人员	梁钟团	/	岗位证	/	A44020045325015200	高空作业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刘威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096202	给排水	本单位	/	/
施工员	吴烦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0441510294415000185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资料员	吴棉涛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611494416000069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员	黄其庆	/	岗位证	/	0441810794418000005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员	李建军	工程师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20）000403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材料员	符学兵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2211100013000002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杨丹銮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511394415000010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1、项目经理-陈贤壁

姓名	陈贤璧	性别	男	年龄	4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927197803244431X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954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深乐村项目裙楼外墙装饰工程	2499.923533 万元	2023.1.20-2023.12.15	已完	合格
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朝阳区将台乡 18#办公楼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	朝阳区将台乡 1016-03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016-033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18#办公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509.096414 万元	2024.6.1-2024.9.30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1日
-2026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贤璧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3月2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9541

聘用企业：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陈贤璧

签名日期：2026.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陈贤璧
证件号码：4329271978032443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03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20190903444000502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特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2256

姓　　名：陈贤璧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3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4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2日　　**至** 2027年04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陈贤璧
性 别 男 民 族 瑶
出 生 1978 年 3 月 24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景芬路1号怡瑞山居8号楼1单元5A
公民身份号码 432927197803244 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14-2031.12.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102828

学生 陈贤璧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 三 月 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一年 七月在本校

电机制造与运行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湖南工程学院

二〇〇一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1342120010600230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200102156867 号

陈贤璧 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幕墙 王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年 五 月 十四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贤璧　　社保电脑号：606455113　　身份证号码：432927197803244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illegible]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95.72	5185.4			1079.78		681.59		708.12	20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0c1e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安居深乐村项目裙楼外墙装饰工程

BDSG—2022-093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1500-70-03-012634001001

标段名称：安居深乐村项目裙楼外墙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499.923533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贤璧

本工程于 2022-08-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斌

日期：2022-11-01

查验码：888617057498813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BDSG-2022-031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S-G-2022-AJSLC-02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深乐村项目裙楼外墙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深乐村项目裙楼外墙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组团，东至新乐路，南至创文路，西至新明路，北至深东大道，建设用地面积为74196平方米，容积率为4.14，建筑面积约442729.80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面积约307271.19平方米，不计容积率面积为135158.61平方米，住宅259690.06平方米，3400套，商业28585.68平方米，公配8499.64平方米。项目由16栋住宅楼及局部底商组成，建筑高度≤100米。本项目幕墙工程总面积约23366.2平方米，单体幕墙面积最大约5423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各类验收等。

2. 裙楼外立面幕墙工程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室外幕墙龙骨或支架。

（2）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玻璃幕墙（含防火玻璃幕墙、玻璃幕墙带竖向装饰条）、铝板幕墙、铝合金吊顶及格栅吊顶、金属雨棚、外墙涂料、裙楼外门窗、救援窗、百叶、玻璃栏杆、灯槽、主入口装饰、配合预留广告位等施工。

（3）负责与幕墙装饰相关的檐口、滴水槽等施工。

（4）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幕墙、铝板、格栅、腻子涂料等主材的采购、供应、成品运输至业主指定地点（含装车及卸货）、安装及成品保护等，且负责其各项性能指标的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5）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室外幕墙、钢网架等的防雷接地及与总防雷接地系统的连接。

（6）负责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埋件施工，由裙楼外墙装饰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后置埋件专项方案，保证质量，并经过核准及测试后方可进行后置埋件施工；

（7）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裙楼幕墙工程的报检备案及验收工作。

（8）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型材、型材配件、密封材料、紧固件的制作及安装。

（9）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吊顶、栏杆或其他装饰材料等安装及校正施工。

（10）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裙楼幕墙或其他装饰材料的打胶收口，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幕墙门窗内外侧打胶收口等施工，并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幕墙范围内裙楼外墙（含外门窗采购安装）的饰面层收口处理。

（11）负责裙楼幕墙区域所有专业的开孔、开洞及收口。

（12）负责以单元大堂入口门槛石以外收边收口工作，且负责按图纸提供的景观总平标高进行裙楼外墙装修工程的幕墙施工（景观与裙楼幕墙幕墙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由景观单位负责实施）。负责大堂单元门内侧门框与土建洞口饰面收口（含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等）等工作。

（13）负责玻璃幕墙窗台部位的封堵、收口，并负责裙楼幕墙装饰范围内裙楼幕墙门窗的室外饰面收口。

（14）负责裙楼外墙装修工程施工所需的外架搭设及拆除工作（总承包管理单位提供的现场已有外架除外）。

（15）负责与裙楼幕墙、铝板、格栅、外墙涂料、外门窗以及其他分部工程交接部位的饰面收口处理。

（16）负责幕墙工程性能监测工作并获取相应的监测报告。

（17）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或实验，并负责门窗的性能监测（如密闭性、抗风压等）且获取相应监测报告。

（18）负责铝合金五金件的供应、运输（含装货、运输及卸车）、成品保护（含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等。

（19）负责裙楼范围内百叶工程采购安装（包括空调外机位百叶、地面排风口百叶、外立面装饰百叶、屋面排油烟风井百叶、正压送风百叶等）。

(20)提供经审查合格的节能计算书。

（21）负责配合项目完成后所需的各项验收，如节能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规划验收等等。

(2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伍元叁角叁分(¥24999235.3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贰仟贰佰玖拾叁万伍仟零柒拾捌元贰角捌分(¥22935078.28 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零肆拾壹元壹角贰分（¥393041.1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128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1UKHQ60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悦和楼 1 栋 3 楼

邮政编码：518200

法定代表人：林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10510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103 3100 0400 35932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7998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徐凯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5157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 0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0 0 1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安居深乐村项目裙楼外墙装饰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深东大道，创文路以北，新明路以东，新乐路以西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本项目幕墙工程总面积约 23366.2 平方米，单体幕墙面积最大约 5423平方米；半地下室1层，地上3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 程 用 途	商业+住宅		
开 工 日 期	2023年01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0117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勘察单位名称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类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GD-E1-916/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施工单位意见	我司已完成本工程合同内所有工程量，经自检合格，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注册章）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湘昀 注册号：4400398-01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张大权 注册号：4400398-S018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凭璧 粤1442019202009541(00) 建筑 202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建明 4903729 2025.04.14

GD-E1-916/2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居深乐村		申请备案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
申请备案工程内容	施工许可证号	允许施工范围		施工单位
	441505202005120101	1、2、3、5、6、13、14、15、16栋住宅基础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1505202007270101（补）	7、8、9、10、11、12栋住宅和幼儿园基础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1505202008200101（补）	1、2、3、4、5、6、7、8、9、10、11、12、13、14、15、16和幼儿园的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仅包括塔楼首层入口处、幼儿园外立面铝板）、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燃气工程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1505202301170201	幕墙（集中商业裙楼、沿街商业、主次入口、社区中心配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桩基）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经办人姓名、电话	徐祥伟/13798236810			
通讯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安居深乐村1栋3楼/516473			

申请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

名　称	编　号	核发机关	日　期
竣工验收报告/核验证书	GD-E1-914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09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书	SSZA-2020017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09

消防验收文件或消防备案文件	深建消防字〔2023〕第0233号	深圳市住房建设局	2023.09
电梯验收文件	扶梯：TA2023009583、TA2023009585、TA2023009587、TA2023009588、TA2023009590、TA2023009592、TA2023009600、TA2023009601、TA2023009603、TA2023009605、TA2023010587、TA2023010589； 厢式客梯 TA2023000449、TA2023000451、TA2023000504、TA2023000509、TA2023000511、TA2023000514、TA2023000517、TA2023000572、TA2023000573、TA2023000574、TA2023000506、TA2023001973、TA2023001976、TA2023001978、TA2023001997、TA2023001998、TA2023001999、TA2023002000、TA2023001979、TD2023141922、TD2023141629、TD2023141645、 TD2023141647、TD2023141929、TD2023141930、TD2023141931、TD2023141933、TD2023141923、TD2023141639、TD2023141934、TD2023141927、TD2023141928、TD2023141628、TD2023161195、TD2023161200、TD2023160266、TD2023160305、TD2023160254、TD2023160341、TD2023160347、TD2023160336、TD2023160765、TD2023160858、TD2023159882、TD2023159945、TD2023159824、TD2023160509、TD2023160488、TD2023161031、TD2023161062、TD2023161139、TD2023161125、TD2023160150、TD2023160189 、 货梯：TA2023001980、TA2023001982、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3/8、2023/8、2023/8、2023/8、2023/8、2023/8、2023/8、2023/8、2023/8、2023/9、2023/9、2023/1、2023/1、2023/1、2023/1、2023/1、2023/1、2023/1、2023/1、2023/1、2023/3、2023/3、2023/3、2023/3、2023/3、2023/3、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1、2023/12、2023/3、2023/3、
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SS-2023-0021号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3.12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验收文件	SZZLJ20230000000087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09
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文件	粤雷检【2023】YFNA-4-352号	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	2023.11
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人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深汕人防备案2023102300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3.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

	/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
办理人身份证明			
申请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申请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规的规定，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自愿接受有关行政处罚。 **本次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共有扶梯12台、厢式客梯54台、货梯2台，均已通过检验，详见电梯验收文件。** 若有书面材料需通知申请单位，可按本表填写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		
申请单位（应包括所有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斌
以下由备案机关填写			
备案工程名称	安居深东村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备案情况	同意备案。 2023.12.29		
申请单位签收栏	姓名：徐泽伟　日期：2023.12.29　联系电话：13798236810		

（2）朝阳区将台乡 1016-03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016-033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18#办公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BDSG -2024 -0310

合同编号：HT-SDJ-01-ZY-2024-001-000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名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朝阳区将台乡1016-03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016-033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18#办公楼）

签订时间：2024年7月31日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朝阳区将台乡18#办公楼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朝阳区将台乡1016-030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1016-033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18#办公楼）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2. 经线下与发包人联合招标，于2024年6月5日确定乙方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中标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D133051295

资质专业：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证书等级：壹级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件有效期：2023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147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证件有效期：2022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7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朝阳区将台乡1016-030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1016-033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18#办公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2.分包工程名称：朝阳区将台乡1016-030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1016-033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18#办公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3.分包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村

4.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朝阳区将台乡1016-030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1016-033地块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18#办公楼）工程图纸范围内幕墙工程（含防火隔断、保温岩棉等施工）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其他辅助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变更单）。对于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要求及现场施工进度、质量等管理情况调整乙方施工范围，如甲方调整工程承包范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连续日历天数，

（总工期已考虑了政府在施工过程中规定的短期停工、交通管制、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高考、中考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总工期不予调整）；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进场通知单为准，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同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一致。

四、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1）施工质量满足本合同相关条款、相应技术规范、设计图纸，业主、监理和甲方要求以及书面或口头指示等。（2）相关政府部门或业主下发的技术规范、评定标准、检验标准等。（3）地方颁发的相关规范及标准。（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相关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15090964.14元（大写：壹仟伍佰零玖万零玖佰陆拾肆元壹角肆分），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13844921.23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肆仟玖佰贰拾壹元贰角叁分）。

（2）增值税税金1246042.91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零肆拾贰元玖角壹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需经发

用。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2.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资质及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

3.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七、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郑汉项目经理部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附件 4：《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编号	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工种	人数	从业资格证书	职称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陈贤璧	46岁	432927197 80324431X	湖南工程学院	项目经理	1	建造师证	工程师	23年
2	技术负责人	赖松	61岁	520103196 311220435	贵州工学院	技术负责人	1	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40年
3	安全员	张清勇	54岁	511025197 003175456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安全员	1	安全员证	高级工程师	32年
4	安全员	李建军	32岁	431002199 208010510	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安全员	1	安全员证	工程师	9年
5	施工员	吴烦	36岁	420984198 810249010	长江大学	施工员	1	施工员证	高级工程师	14年
6	资料员	李晶晶	39岁	410322198 502171860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资料员	1	资料员证	工程师	16年
7	质量负责人	李微微	37岁	230303198 708266248	大连理工大学	质量负责人	1	质量员证	高级工程师	14年
8	质检员	钟银连	44岁	352625198 009204965	国家开放大学	质检员	1	质量员证	/	20年
9	试验员	郑少强	30岁	440582199 411290917		试验员	1	试验员证	/	

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仅为甲方强制性要求必须配置的人员，并非代表实施工程需要的所有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包人或监理的安排，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随时增加所需人员，增加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因此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或补偿。

上述人员必须驻场，中途更换必须征得项目部同意。发生如下情况，乙方按项目经理 30000 元/人/次，其余 10000 元/人/次支付甲方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配

2、技术负责人-张昆

姓名	张昆	性 别	男	年 龄	59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02196711050519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5282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89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	4215.469846 万元	2021.9.6-2022.11.28	已完	合格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M0 综合体(航空科创中心)建设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幕墙工程一标段	3163.754928 万元	2023.4.9-2024.12.9	已完	合格

照片

张昆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5282号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昆 性别 男 系 湖南 省 长沙 县(市)人，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出生。于一九八五年 九 月至一九八九年 七 月在本院 机械工程 系 汽车运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长沙交通学院
院　　长 陈永宽

一九八九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登记第 89134 号

姓名 张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2号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320902196711050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9.17-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昆　　社保电脑号：604239480　　身份证号码：32090219671105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95.72	5185.4			1079.78		681.59		708.12	20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24378f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1）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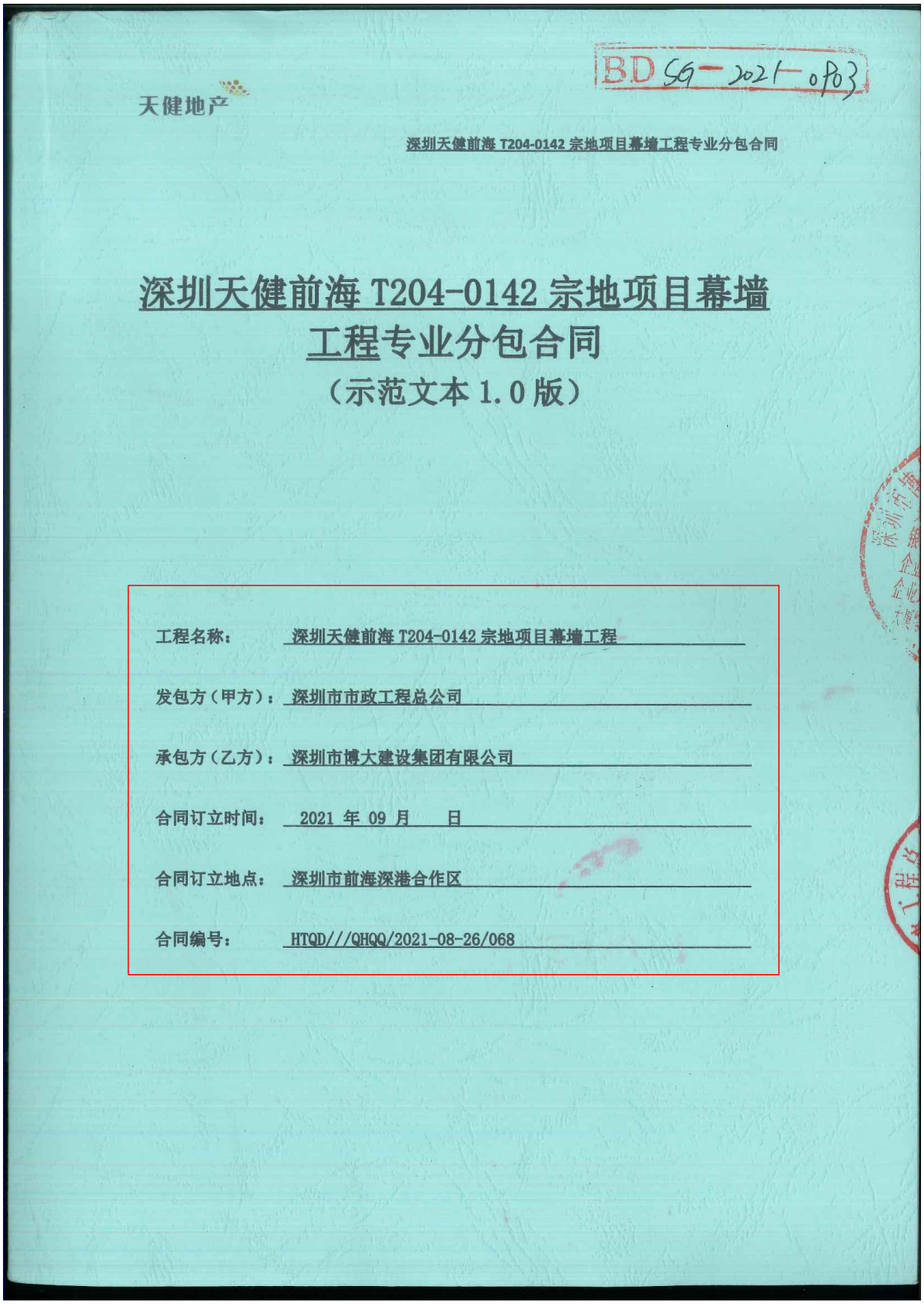

天健地产

BD SG-2021-003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示范文本 1.0 版）

工程名称：深圳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9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合同编号：HTQD///QHQQ/2021-08-26/06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天健前海T204-0142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单元 04 街坊天健前海T204-0142 宗地项目。
3.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9412.25 ㎡，容积率 7.14，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67200m²，包含可售住宅、人才房、商业及幼儿园等公共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95404.30m²。包括 2 栋 44 层超高层住宅、商业，地下室为 3 层。建筑高度≤150 米。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深圳天健前海T204-0142 宗地项目幕墙工程及 1#楼、2#楼塔楼 3 层至屋顶层以外的所有铝合金门窗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铝合金门窗、护窗栏杆、百叶、幕墙（石材、铝板）、阳台栏杆、雨篷等。

三、工期：共 290 天。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合同造价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42154698.46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贰佰壹拾伍万肆仟陆佰玖拾捌元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38674035.28 元，税金：￥3480663.18 元（增值税税率：9%）。除发生工程变更以及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可调整的事项外本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固定单价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完成的图纸以平方米计算，超出图纸设计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工程变更的除外）。

六、乙方税务资质：

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___）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___）
   -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完税凭证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下述约定为准，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乙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 6 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6 层 D、G 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邮编：518000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帐号：44201514500051004022	帐号：8110301013500201312
电话：	电话：0755-83262212
传真：	传真：0755-83215509
电子邮箱：1986721651@qq.com	电子邮箱：3043906875@qq.com
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日期： 2021 年 9 月 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单元 04 街坊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项目办公区二楼甲方办公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八道豪威科技大厦 3 楼
联系人及电话：魏凤年 13751115775	联系人及电话：刘玉亮 075583269933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工程移交书

工程名称： 深圳天健前海T204-0142宗地项目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天健前海T204-0142宗地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28 日		
工程内容：	1#楼、2#楼塔楼3层至屋顶层以外的所有铝合金门窗。包含但不限于铝合金门窗、护窗栏杆、百叶、幕墙（石材、铝板）、阳台栏杆、雨蓬，1栋、2栋外墙铝板，主入口大门铝板、石材、格栅、电动门一樘(2扇）、折叠门一樘（6等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规定，工程资料已整编完毕，工程具备移交条件，请予以接受。		

移交单位	监交单位	接收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时间：	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字： 时间：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天健悦桂府服务中心 签字： 时间：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移交验收表

编号：TJ-R-OP19-04　　版本：F/1　　生效日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

物业名称	天健悦桂府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接管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移交内容				
	房屋产权清册	/ 份 / 张	供水供电合同	/ 份
	配套设施/设备/场地/房屋产权清册	/ 份 / 张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份
	移交顾客房屋钥匙	户、 把/户	土地使用权出让证明	/ 份
	移交管理用钥匙	/ 套	地界界桩放点报告	/ 份
	小区规划图	/ 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份
	竣工总平面图	/ 套 / 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份
	单体建筑竣工图	/ 套 / 张	建筑物命名、更名审批资料	/ 份
	单体结构竣工图	/ 套 / 张	施工许可证	/ 份
	单体设备竣工图	/ 套 / 张	建筑执照	/ 份
	给排水竣工图	/ 套 / 张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份
	电气竣工图	/ 套 / 张	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	/ 份
	绿化竣工图	/ 套 / 张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 份
	室外地下管网竣工图	/ 套 / 张	环保达标验收合格证明	/ 份
	道路、停车场竣工图	/ 套 / 张	电梯（扶梯）合格证明和准用文件	/ 份
	户型平面图及水电线路图	/ 套 / 张	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份
	设备订货合同、合格证、随机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随机用工具清单	/ 套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份
	所有设施设备安装、测试、验收记录。	/ 套	隐蔽工程等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61 份
	售楼资料及规划要点	/ 份	幕墙竣工图	1 份

移交意见：同意移交 移交单位签名盖章：	接收意见： 接收单位签名盖章：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天健前海T204-0142宗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致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深圳天健前海T204-0142宗地项目幕墙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前海T204-0142宗地项目幕墙工程项目部
有效期：2022.09.27-2023.09.27
(对外签订合同、出具结算凭证盖此章无效)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2年11月25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合格 / ☐ 不合格，☐ 可以 /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2年11月28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2年11月28日

GD-B1-226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天健前海T204-0142宗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睿	项目负责人	黄绍用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于芳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昆	项目负责人	李若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栋仍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1栋 玻璃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合格。	符合要求
2	1栋 金属幕墙安装	24	符合要求，合格。	符合要求
3	1栋 石材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26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若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田栋仍	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2022年11月18日 (盖章)	2022年11月18日 (盖章)	2022年11月18日 (盖章)	2022年11月18日 (盖章)	2022年11月18日 (盖章)

GD-C5-7311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天健前海T204-0142宗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睿	项目负责人	黄绍用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于芳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昆	项目负责人	李若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栋仍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2栋 玻璃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合格。	符合要求
2	2栋 金属幕墙安装	24	符合要求，合格。	符合要求
3	2栋 石材幕墙安装	2	符合要求，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27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若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绍用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睿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陈志勇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天健前海T204-0142宗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睿	项目负责人	黄绍用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于芳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昆	项目负责人	李若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栋仍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3栋 玻璃幕墙安装	4	符合要求，合格。	符合要求
2	3栋 金属幕墙安装	6	符合要求，合格。	符合要求
3	3栋 石材幕墙安装	4	符合要求，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14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若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4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天健前海T204-0142宗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睿	项目负责人	黄绍用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于芳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昆	项目负责人	李若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栋仍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4栋 金属幕墙安装	2	符合要求，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若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绍用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陈越弟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移交清单

编号：TJ-R-OP60-21　　版本：F/1　　生效日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出厂日期	出厂编号	安装位置	生产厂家	合格证	说明书	特检报告	附件(工具等)	用途标识	环境	价格	备注
1		1 栋首层商铺平开门	17 樘 34 扇	6+12A+6 双钢化 Low-E 中空玻璃	/	/	1 栋首层商铺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			无	/	常温	/	
2		1 栋首层商铺平开门地弹簧钥匙	102 把		/	/		德国 GU	/			无	/	常温	/	
3		1 栋裙楼装饰格栅	1260m2	铝合金格栅	/	/	1 栋裙楼外墙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			无	/	常温	/	
4		1 栋裙楼石材幕墙	653m2	30mm 厚米黄色花岗岩	/	/	1 栋裙楼外墙	深圳市永盛建材有限公司	/			无	/	常温	/	
5		1 栋外墙铝板	15000 m2	3mm 铝单板	/	/	外墙首层至屋面层	佛山市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无	/	常温	/	
6		1 栋二层至顶层玻璃栏杆	2450M	8+1.52pvb+8mm 钢化夹胶镀膜玻璃	/	/	二层至顶层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			无	/	常温	/	
7		2 栋首层商铺平开门	15 樘 30 扇	6+12A+6 双钢化 Low-E 中空玻璃	/	/	2 栋首层商铺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			无	/	常温	/	
8		2 栋首层商铺平开门地弹簧钥匙	90 把		/	/		德国 GU	/			无	/	常温	/	
9		2 栋裙楼装饰格栅	1200m2	铝合金格栅	/	/	1 栋裙楼外墙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			无	/	常温	/	
10		2 栋裙楼石材幕墙	740m2	30mm 厚米黄色花岗岩	/	/	1 栋裙楼外墙	深圳市永盛建材有限公司	/			无	/	常温	/	
11		2 栋外墙铝板	14500 m2	3mm 铝单板	/	/	外墙首层至屋面层	佛山市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无	/	常温	/	

12		2栋二层至顶层玻璃栏杆	2440M	8+1.52pvb+8mm钢化夹胶镀膜玻璃	/	/	二层至顶层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	无	/	常温	/	
13		3栋首层商铺平开门	18樘 36扇	6+12A+6双钢化Low-E中空玻璃	/	/	3栋首层商铺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	无	/	常温	/	
14		3栋首层商铺平开门地弹簧钥匙	108把		/	/		德国GU	/	无	/	常温	/	
15		3栋外墙铝板	1000m2	3mm铝单板	/	/	外墙立面	佛山市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无	/	常温	/	
16		3栋石材幕墙	2850m2	30mm厚米黄色花岗岩	/	/	1栋裙楼外墙	深圳市永盛建材有限公司	/	无	/	常温	/	
17		3栋二层至顶层玻璃栏杆	250M	8+1.52pvb+8mm钢化夹胶镀膜玻璃	/	/	二层至顶层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	无	/	常温	/	
18		3栋铝合金门窗	1550m2	6LOW-E+12A+6mm双钢化中空			外墙门窗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	无	/	常温	/	
19		主入口电动平开门	1樘(2扇)	ETS-90	/	/	主入口	多玛凯拔门控系统有限公司	/	无	/	常温	/	
20		主入口折叠门	1樘(6扇)		/	/	主入口	巴洛克门窗	/	无	/	常温	/	

移交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　　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　　期：

接收单位：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　　期：

（2）M0 综合体(航空科创中心)建设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幕墙工程一标段

BD SG－2023－027

WY-202201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M0 综合体（航空科创中心）建设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幕墙工程一标段

承 包 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名称：M0 综合体（航空科创中心）建设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幕墙工程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成都市新都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外立面整个系统的预埋件、金属幕墙、百叶、玻璃幕墙、入口门、玻璃屋顶（不含钢结构）、铝合金门窗与外墙铝合金工程有关的钢架供应及安装、外墙保温及防雷连接等，包含所有幕墙范围内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幕墙与土建结构间的层间防火封堵设计、供应及安装等施工内容，具体施工范围以项目部下发的施工图为准；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经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31637549.28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玖元贰角捌分，不含税金额￥29025274.5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零贰万伍仟贰佰柒拾肆元伍角柒分，增值税税金￥2612274.71 元，税率：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811482.47 元占总造价的 2.56%。（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投入的发票。）

分包人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2. 竣工日期：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3. 总日历天数：130 天，具体以土建项目制定的工期计划为准。

4. 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三。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一、二。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附件；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

承 包 人：（盖章）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 9 号

邮政编码：61000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028-859573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51001426208050242280

户　　名：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分 包 人：（盖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边装饰综合体 2 栋 A 段第 10 层 1-12 轴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83269933

传　　真：0755-832699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01581500052551570

户　　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账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十一：分包人施工人员名单

分包人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号	WY-202201
签 约 人	廖文勇	现场代表	廖文勇	安 全 员	李建军
联系电话	13718597606	联系电话	13718597606	联系电话	13568958982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工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工种	公民身份证号码
1	廖文勇	项目经理	450303197312251011	1			
2	张邑	技术负责人	320902196711050519	2			
3	李建军	安全员	431002199208010510	3			
4	黄其庆	质量员	445381199309035458	4			
5	朱金星	材料员	441523197510146314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本公司郑重申明上述人员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诺严格按上述人员配置组织施工。

如以上机构人员脱岗或随意更换，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其余人员 1 万元/人.次；如确因特殊原因变更，需按五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分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现场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16-042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MO综合体（航空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MO综合体（航空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市新都现代交通产业功能区
	建筑面积		104510.35 m^2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1#生态研发办公楼18层、2#共享工程实验室5层、地下一层，3#研发办公楼5层、4#航空科创大厦23层、地下一层	基础形式	桩基础
	电梯		21 台	总 高	1#生态研发办公楼78.25m、2#共享工程实验室23.75m、3#研发办公楼23.55m、4#航空科创大厦95.85m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日	自动扶梯	8 台
	建设单位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9日
	勘察单位		成都市新都城建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成都圣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新都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潘柯宇		
	监理单位	任文波		
	施工单位	司振威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刘勇高		
	勘察单位	杨佐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已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符合要求.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11项 其中符合要求：11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项 核查结果：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9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4年12月9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4年12月9日

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4年12月9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9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3、生产经理-廖文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廖文勇

身份证号：450303197312251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20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17668

学生廖文勇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勘测系测量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illegible]

校　　名：

一九九六年七月九日

学校编号：961254

姓名 廖文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金华南路广浩华庭5幢2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030319731225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中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8.01-2027.08.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文勇　　社保电脑号：645446715　　身份证号码：450303197312251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30.53	11518.16			3578.08	1192.82			1079.78		681.59		708.12	20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2423965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安装工程师-金长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金长宇

身份证号：42011119710204415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文凭登记院教字第 931014 号

毕业文凭

学生金长宇 性别男现年22岁，系河北 省(市、自治区)承德市人，于一九八九年 九月至一九九三年 六 月在本院机械工程一 系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专业肆年制本 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武汉工学院

院 长 徐强

一九九三年 六 月 十 日

姓名 金长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2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创业
一路文乐花园三栋405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7102044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15-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长宇　　社保电脑号：2841339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020441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95.72	5185.4			1079.78		681.59		708.12	20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ff205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5、幕墙工程师-梁嘉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梁嘉龙

身份证号：4522011985032012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6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廣西大學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教育

学生 梁嘉龙 性别 男，

一九八五 年三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广西大学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5931200805001158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梁嘉龙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85 年 3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68号鸿翔花园7座7B09
公民身份号码 452201198503201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27-2038.03.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嘉龙　　社保电脑号：618455388　　身份证号码：452201198503201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52.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954.3	13962.96			14646.76	5363.16			1232.58		818.14		708.12	20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f05d67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安全负责人-金永久

姓名	金永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126198512305175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0）000741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0）0007414

姓　　名：金永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2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9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24日　　**至** 2028年09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金永久

身份证号：2321261985123051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8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金永久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12 月 3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2号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232126198512305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29-2034.03.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金永久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王君印凤

证书编号：120531200906000545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永久　　社保电脑号：621354769　　身份证号码：2321261985123051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95.72	5185.4			1079.78		681.59		708.12	20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fefc3c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7、质量负责人-王东

姓名	王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619900930771X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894418000082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000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东

身份证号：　43062619900930771X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东

身份证号：4306261990093077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7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王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碧路9号星湖花园8栋A座27G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6199009307 71X
仅供博大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14-2038.08.14
仅供博大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江东 性别 男，一九九0年 九月 三十日生，于 二00九年 九月至 二0一二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校（院）长：黄旭

证书编号：141211201206001656 二0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东　　社保电脑号：633933566　　身份证号码：4306261990093077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95.72	5185.4			1079.78		681.59		708.12	20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f11442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8、设计负责人-曾飞彬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飞彬

身份证号：44162219740923105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11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飞彬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　九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农教字第51号

证书编号：113475201805000240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曾飞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9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兴业华庭A-7A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7409231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9.16-2034.09.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飞彬　　社保电脑号：600006957　　身份证号码：4416221974092310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538.3	10007.76			10237.8	3940.92			985.38		599.38		575.96	152.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244ae5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造价工程师-刘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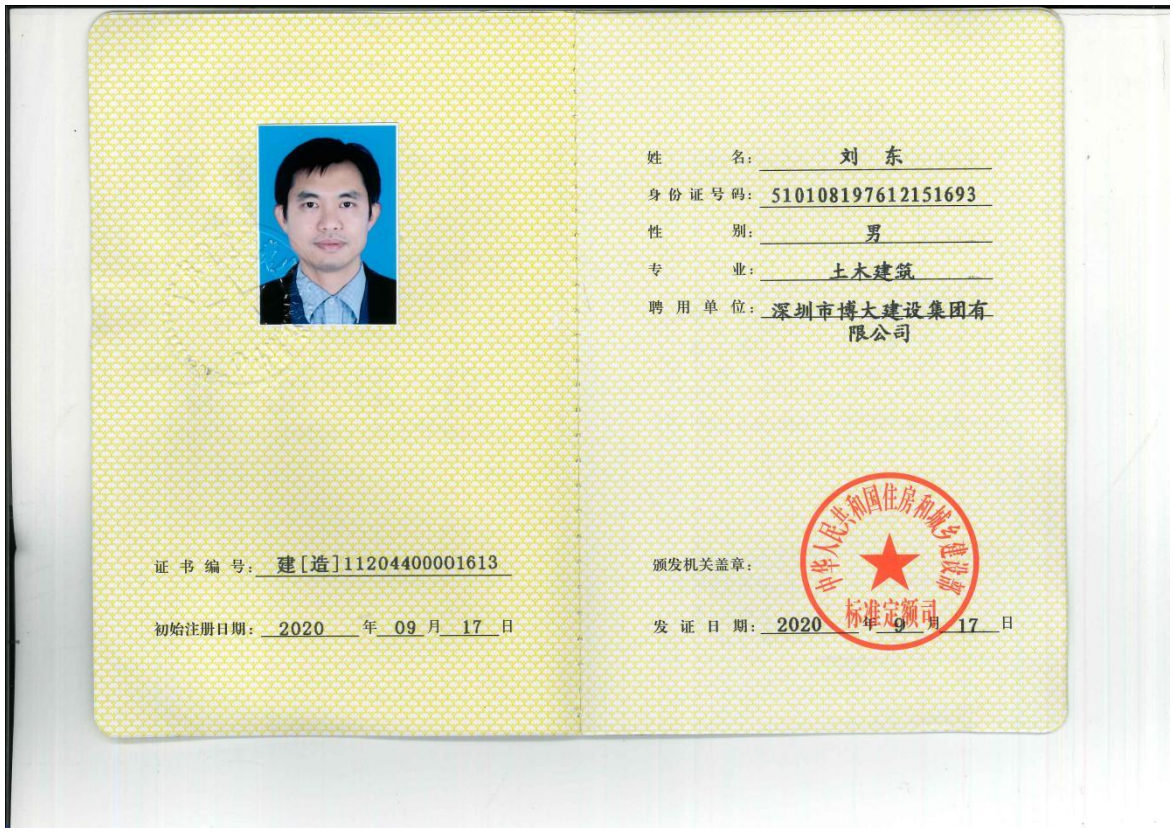

姓　　名：刘　东

身份证号码：510108197612151693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1613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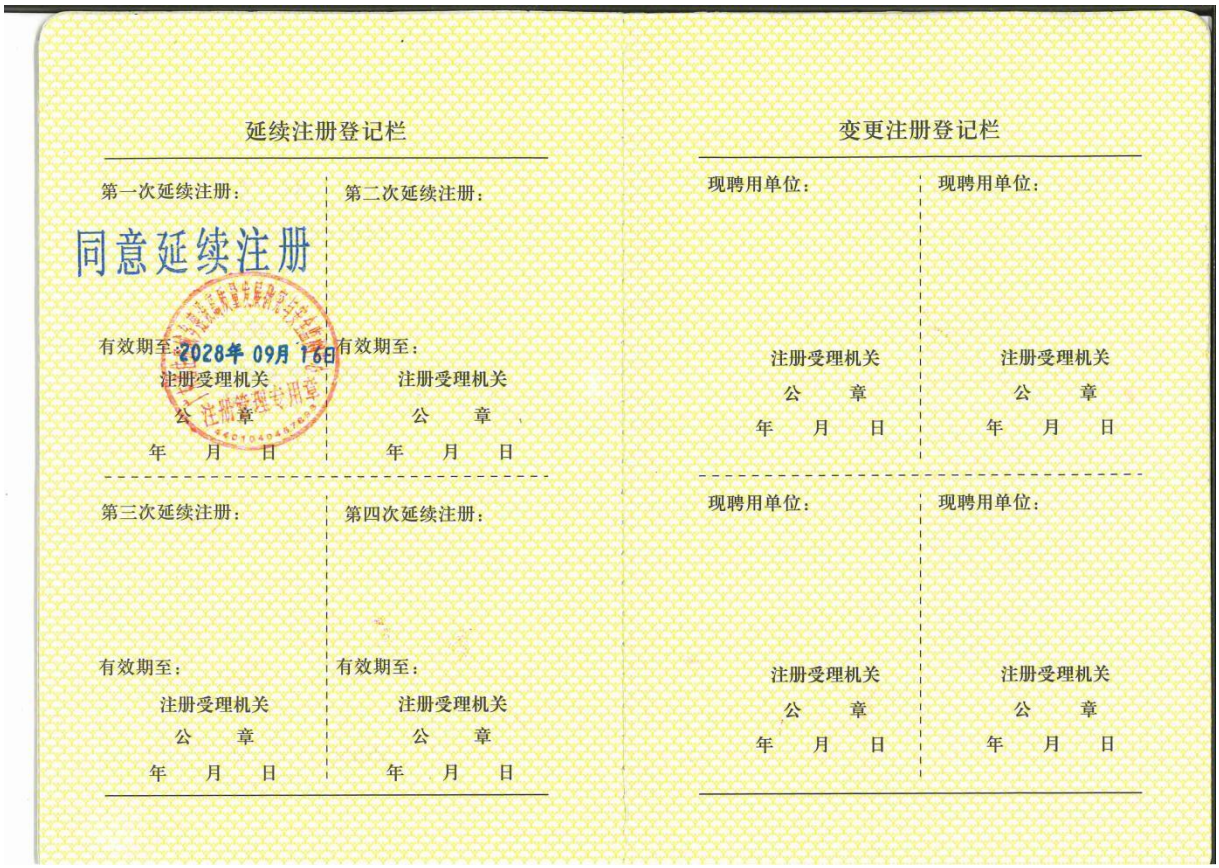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 09月 16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2日
- 2026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东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12月1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4400001613

有 效 期 : 2024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527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刘东

证件号码：51010819761215169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 27 日

管 理 号：20191004544000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53010100000799

C029

持证人签名：

姓　　名：刘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0108197612151693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5 年 8 月 29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914043

学生 刘东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刘成纲

校　　名：

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20000430179

姓名 刘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广州市黄埔区世纪北一街
5号26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0108197612151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2.23-2030.02.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东　　社保电脑号：802222429　　身份证号码：5101081976121516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30.53	11518.16			7314.01	2707.4			1079.78		681.59		708.12	209.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23a013e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10、机电工程师-王全喜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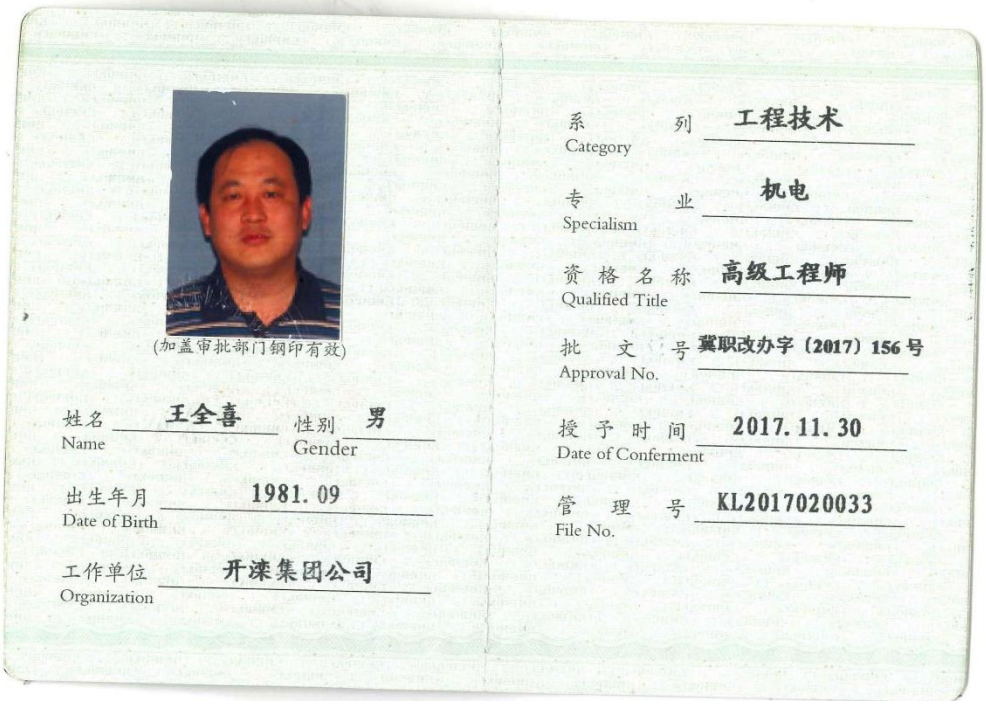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王全喜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09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开滦集团公司

系列 Category 工程技术

专业 Specialism 机电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17〕156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7.11.30

管理号 File No. KL201702003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全喜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九 月二十日生，于二000年

九 月至 二00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机电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二00三 年 六 月二十 日

学校编号：12118120030612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189266 冀政函[2000]34号

姓 名 王全喜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1 年 9 月 24 日
住 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康庄道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23198109240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3.07-2028.03.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全喜　　社保电脑号：812294751　　身份证号码：130123198109240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600.13	11329.36		3500.3	1166.89				1067.98		671.52		691.6	2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f19e54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11、土建工程师-石寿军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Full Name*　石寿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10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D50055138

No: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建筑工程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6年4月21日

二〇一六年四月

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石寿军　性别　男，一九七二　年　十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林业大学

校（院）长：杨平传

批准文号：(84)教成字004号

证书编号：10225520110600088O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石寿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illegible]区[illegible]
[illegible]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6197210190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illegible]局
[illegible] 2012.11.05-长期

仅供[illegible]标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寿军　　社保电脑号：638498272　　身份证号码：3208261972101908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6.4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6.4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165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165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1656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30450.0	15200.0			14095.72	5185.4			1185.38		1404.36		1261.72	347.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f4bbcf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12、电气工程师-李继存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4020[illegible]000866 号

李继存 于二〇〇五年 一 月，经 深圳市 机械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事局 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〇[illegible]年 一 月 十四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85978

学生 李继存 性别 男，一九七六 年 六 月四 日生，于 一九九四 年 九 月至 一九九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贵州工业大学

一九九八 年 七 月 五 日

学校编号：98020467

姓名 李继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6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08号嘉湖新都洪湖阁810
公民身份号码 52250119760604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4.25-2033.04.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继存　　社保电脑号：600526523　　身份证号码：522501197606042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95.72	5185.4			1079.78		681.59		708.12	20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ef5e98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13、高空作业人员-梁钟团

SINGXINGZ
姓 名 梁钟团
SINGQ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99 年 11 月 20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五山镇
黄埠村民委黄埠元华村
12-1号
GUNGHMINZ
SI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226199911201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0.05.08-2030.05.08

湖南工程学院
HUNA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毕业证书

梁钟团 ，男，一九九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 月至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程学院 校 长：易兵 印

证书编号：113421202105754018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三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钟团　　社保电脑号：808223828　　身份证号码：452226199911201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30.53	11518.16			3578.08	1192.82			1079.78		681.59		708.12	20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f06ef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14、给排水工程师-刘威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 威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一九七一年四月

专　　业　给排水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00九 年 四 月二十五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G096202

>6

毕业证书

学生劉威性别女，现年廿岁籍贯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土建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二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校长 谦董印敬

学证字第〔91〕3400?号

一九九一年七月廿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5.30-2028.05.30

姓名 刘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4 月 14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团结路建华小区新城道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0619710414004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威　　社保电脑号：802109562　　身份证号码：1302061971041400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30.53	11518.16			3578.08	1192.82			1079.78		681.59		708.12	20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23aa6f1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15、施工员-吴烦

证书编码：04415102944150018 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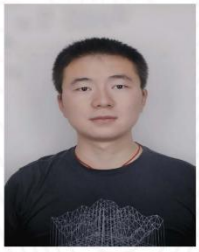

姓　　名：　吴烦

身份证号：　42098419881024901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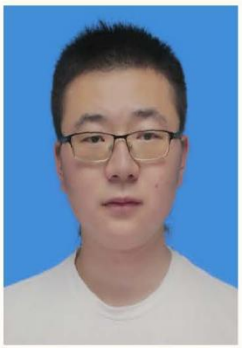

姓　　名：吴烦

身份证号：420984198810249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5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烦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十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院）：长江大学 校（院）长：冯征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0）009号

证书编号：104895202005002701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a20203416

姓名 吴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0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路星河盛世花园一期1栋A3座1单元2207
公民身份号码 420984198810249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29-2034.11.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烦　　社保电脑号：628194960　　身份证号码：420984198810249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95.72	5185.4			1079.78		681.59		708.12	20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23f7cb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16、资料员-吴棉涛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06 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棉涛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915041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棉涛

身份证号：4405821992091504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0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棉涛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　九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国生

证书编号：141361201406110651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姓名 吴棉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9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2号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209150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04-2027.1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棉涛　　社保电脑号：63997355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9150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95.72	5185.4			1079.78		681.59		708.12	20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23f7807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质量员-黄其庆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00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其庆

身份证号：　44538119930903545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黄其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9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罗定市附城街道天
策村委泗坑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381199309035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罗定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9.11-2044.09.11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黄其庆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三　年　　九　　月　　三　　日，于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九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6553053

No.　X006675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其庆　　社保电脑号：633709899　　身份证号码：4453811993090354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30.53	11518.16			3578.08	1192.82			1079.78		681.59		408.12	209.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ee491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18、专职安全员-李建军

姓名	李建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02199208010510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0)000403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4035

姓　　名：李建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8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03日　　至 2029年01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建军

身份证号：4310021992080105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30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建军 ，男， 1992 年 8 月 1 日生，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

校　　名：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 日

证书编号：126581201505001571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理工学院监制

姓名 李建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8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22号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
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431002199208010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14-2038.12.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建军　　社保电脑号：642272955　　身份证号码：431002199208010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95.72	5185.4			1079.78		681.59		708.12	20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ee5b6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19、材料员-符学兵

证书编码：044221110000130000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符学兵

身份证号：　43090319890206511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Primar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J0002019255007

姓名：符学兵
Full Name

身份证号：430903198902065116
ID No.

管理号：C0002018302240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05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8年12月18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十职改办〔2018〕264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十堰市工程技术中级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符学兵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二 月六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王汉青

证书编号：116041201006825038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符学兵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2 月 6 日

住 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茶盘山村薛家村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903198902065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11-2035.08.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学兵　　社保电脑号：630447866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9020651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30.53	11518.16			3578.08	1192.82			1079.78		681.59		708.12	20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f54923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20、劳资专管员-杨丹銮

姓名	杨丹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19820125426X
手机号码	0755-83269933		证件号		0441511394415000101

证书编码：04415113944150001O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丹銮

身份证号：　445121198201254 26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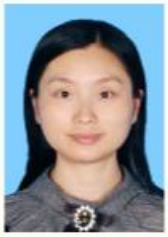

姓　　名：杨丹鎏

身份证号：445121198201254 26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01.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装饰装修

取得方式：评审通过

通过时间：2019年09月20日

证书编号：黔中19091086

发证单位：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25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zlbkfq.com/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http://www.gzlbkfq.com/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校编号：101837200505000257

学生 杨丹荟 性别 女

一九八二年 一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四 月至 二〇〇五年 四 月在本校

远程教育学院 专业

经济管理

二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周其凤

校 名：

二〇〇五年 四 月 十五日

姓 名 杨丹銮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1 月 25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七路25号苍松大厦南1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1198201254 26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9.12-2032.09.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丹銮　　社保电脑号：609585587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2012542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656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370.3	11518.16			14095.72	5185.4			1079.78		681.59		708.12	20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defa0df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6568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